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

## 声 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节能”、“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009]号的要求发表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年8月2日，贵会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31009]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就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报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反馈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反馈通知》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并出具本补充独立财务报告，现提交贵会，请予审核。

##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释 义.....	6
问题一：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尚有超募资金 2.23 亿元未确定使用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明显偏低，申请人资产负债率 23.5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11
问题二：请申请人从人员、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入手，详细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并披露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向第三方发行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11
问题三：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整合，并就可能产生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详细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16
问题四：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中电加美公司治理结构做出现行安排的原因，上述安排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的控制力、重组整合的协同效应及与本次交易目的是否相符。请独立财务顾问审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21
问题五：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客户近两年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因本次重组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客户流失的情况，并补充披露重组后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安置的相关安排和激励机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24
问题六：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尚未取得相应权证资产对应的面积、评估价值、占比情况。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31
问题七：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租赁房产尚未办理备案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34

- 问题八：请申请人结合许可合同的具体内容及非专利技术使用的实际情况，就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合同安排的合理性进行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 37
- 问题九：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重组前历次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涉及的价款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详细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 42
- 问题十：请申请人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说明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 62
- 问题十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中电加美 2011 年 4 月减资是否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其配套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65
- 问题十二：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北京中海盈创认购标的资产股份的价格，如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补充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 68
- 问题十三：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预测期内部分营业收入波动较大。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内各类业务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 69
- 问题十四：请申请人结合 2013 年至今行业整体情况和标的资产实际经营状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 2013 年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 74
- 问题十五：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近几年综合毛利率维持在 30%左右，预计未来年度总体毛利率不会发生较大改变。请申请人就标的资产总体毛利率变化对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 76
- 问题十六：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深圳加美的经营模式以及报告期内与母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 79

问题十七：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深圳加美本次交易评估值与标的资产收购深圳加美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 80

问题十八：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对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 82

问题十九：请申请人结合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承诺和利润承诺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业绩补偿履行的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 86

问题二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对交易对方奖励对价的金额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 90

问题二十一：申请人未对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 92

问题二十二：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波动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 95

## 释 义

在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隆华节能	指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263
中电加美/标的公司	指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加美前身、中电加美有限	指	北京中电加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中电加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深圳加美	指	深圳市中电加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中电加美持有其 51% 股权
加美设备	指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中电加美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海盈创	指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宁波华建风投	指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北京嘉华创投	指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北京中海创投	指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北京中海思远	指	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宁波加美博志	指	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交易对方/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原股东	指	中电加美的全部股东，包括杨媛、樊少斌、北京中海盈创、宁波华建风投、北京嘉华创投、中国风投、北京中海创投、戴云帆、王建强、宁波加美博志、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北京中海思远、魏长良、郭银元
核心层股东	指	原股东中在中电加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核心团队，具体包括：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郭银元、朱保成、谢长血、魏长良、郭同华
员工股东	指	通过宁波加美博志间接持有中电加美股权的中电加美及深圳加美的员工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 股

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权
收购价格/交易价格	指	隆华节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 100% 股权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因向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购买中电加美股权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
所获对价净额	指	作为法人、合伙企业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作为自然人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获对价扣除个人所得税款后的部分
股份交割日	指	标的股份登记到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股权交割日	指	中电加美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隆华节能与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等 1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中电加美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4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君泽君律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的资



		产审计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4月
<b>二、专业术语</b>		
MW	指	兆瓦，热量单位
冷却（凝）设备	指	对被冷却介质进行冷却（凝）的换热设备
原水	指	取自天然水体或蓄水水体用作供水水源的水
给水	指	原水经处理后达到用水水质标准要求的水
凝结水（冷凝液）	指	蒸汽经冷却后凝结的水，电力行业称为凝结水，其他行业通常称为冷凝液
循环水	指	以水作为循环冷却介质的一种给水
排水	指	经过使用后需要排放的水
再生水（中水）	指	废污水经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重复使用的水，通常也称作城市中水或工业企业的回用水等
废污水	指	受一定污染的、来自生活或生产的废弃水
原水预处理	指	对原水进行絮凝、澄清、过滤等处理，初步去除水中的各类杂质
锅炉补给水处理	指	采用离子交换、膜法等工艺对水进行处理，以达到锅炉补给水水质要求
凝结水精处理（冷凝液处理）	指	对凝结水（冷凝液）进行深度处理以回收利用
废污水达标排放处理	指	对废污水进行物理、化学、生化等处理以满足排放水质标准
废污水（中水）回用处理	指	对废污水（中水）进行物理、化学、生化等处理以达到回用水质要求
膜	指	一种用于分离的产品，通常包括反渗透膜、超滤膜等
滤元	指	一种过滤产品，可以直接使用，也可以作为载体使用
离子交换	指	离子交换是一种特殊的吸附过程，也即溶液中的离子与离子交换剂上的离子进行交换的过程。以H型阳离子交换树脂HR和溶液中的Na <sup>+</sup> 交换反应过程为例，当溶液中的Na <sup>+</sup> 离子浓度较大时，就可将树

		脂上的氢离子(H <sup>+</sup> )交换下来，交换反应如下： $HR+Na=NaR+H$ ，式中 R—表示离子交换树脂的交换基
纤维粉	指	用惰性纤维材料制成的粉状过滤材料
超滤	指	以压力差为驱动力的膜分离技术之一，用以截留水中胶体大小的颗粒
反渗透	指	以压力差为驱动力的膜分离技术之一，使得溶剂（水）分子从高浓度溶液通过反渗透膜流向低浓度溶液的过程，从而达到对水脱盐的目的
全膜法	指	将超（微）滤、反渗透、电除盐等不同的膜工艺有机组合的一种水处理工艺，目的是高效去除污染物以深度脱盐
双膜法+离子交换	指	将超（微）滤、反渗透两种膜工艺组合，以实现去除污染物、预脱盐，再辅以离子交换技术进行深度脱盐的一种水处理工艺
混床	指	将一定比例的阴、阳离子交换树脂装在混合离子交换器中，通过离子交换对水质进行调理
分床	指	将一定比例的阴、阳离子交换树脂分别装在阴阳离子交换器中，通过离子交换对水质进行调理
粉末覆盖过滤	指	使用粉末树脂和滤元等产品，将过滤和除盐融为一体的技术
石灰法	指	指采用石灰作为原料进行水质软化处理的一种水处理方法
亚临界、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	指	亚临界机组指蒸汽压力在 15.7~19.6 MPa 的机组； 超临界机组指蒸汽压力大于水的临界压力 22.12 MPa 的机组，蒸汽压力为 24MPa 左右； 超超临界机组指蒸汽压力为 25~35 MPa 及以上的机组
空冷机组	指	以空气作为冷却介质的汽轮发电机组
水冷机组	指	以水作为冷却介质的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系统集成	指	将各种不同水处理方案中所包含的各种工艺设备、管道管件、电气及控制硬件、仪器仪表、应用软件等按照不同的工艺流程组合成一个有机整体，以满足用户对水质的不同需求，这个过程称为系统集成
EP	指	系统设计和采购（Engineering-Procurement），是一种通常的工程承包模式
EPC	指	系统设计、采购和建设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是一种通常的工程承包模式
--	--	---

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一：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申请人尚有超募资金 2.23 亿元未确定使用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明显偏低，申请人资产负债率 23.5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意见。**

答复：

2013 年 8 月 13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决定取消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 18,000 万元。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并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此次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为此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隆华节能取消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问题二：请申请人从人员、研发、采购、销售等方面入手，详细披露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并披露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向第三方发行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上市公司与中电加美之间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冷却（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中电加美主要从事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系统规划设计、系统设备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两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人员、研发、采购、销售、生产等方面。

### （一）销售协同效应

#### 1、共享客户资源，实现交叉销售

上市公司和中电加美的下游客户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均主要集中在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但是，双方的优势领域仍有所差别，上市公司在煤化工和石油化工行业更具有客户资源优势，2012年上市公司来源于化工行业的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而中电加美在电力行业具有更广泛的客户基础，2012年中电加美来源于电力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则达到将近60%。

按照并购双方未来的市场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将大力开拓电力行业市场，而化工行业则是中电加美未来进行市场拓展的主要方向，双方现有的客户资源均能够为对方将来的业务拓展形成有力的支撑。本次收购，有利于并购双方利用原有的行业客户基础实现交叉销售，扩充产业链，扩大两公司的市场外延，提高两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 2、丰富产品线，实现多次销售

上市公司生产的冷却（凝）设备和标的资产生产的冷凝水（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均为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企业生产过程的必须系统设备，且各自产品在具体的工业应用中属于上下游工艺，会发生工艺交叉。冷却（凝）技术与水处理技术的结合，可以为客户提供效率更高、更经济的综合节能方案，从而提升对客户的服务。通过本次并购，双方的产品线得以丰富。通过对

客户资源的共同开发与维护，或通过对同一客户的一次开发、多次销售，提高双方销售投入的产出效率，降低未来上市公司的整体销售费用比率。

## （二）采购及生产协同效应

### 1、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

由于隆华节能和中电加美都有大量的标准设备（如泵、阀门、仪表等）采购需求，双方可以通过集中采购，提高采购的议价能力，从而节省采购成本，提升盈利空间。

### 2、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已有生产加工能力

上市公司拥有完善的装备制造生产加工设备及场地，以及良好的生产加工技术，而中电加美目前的生产加工主要采用外协方式完成。由于中电加美的快速发展，外协为主的生产模式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其持续发展的瓶颈。隆华节能具备为中电加美提供自主化生产加工制造的能力；同时，承接中电加美的设备制造将使隆华节能现有的制造设备发挥更好的效益。

## （三）技术研发协同效应

隆华节能与中电加美的深入衔接及技术交流，有利于通过相互了解对方的技术工艺需求，改进彼此的产品性能，达到更好的冷却（凝）及水处理效果。

### 1、对中电加美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的促进

由于凝结水（冷凝液）精处理系统中所使用的阴树脂只能够在水温低于 65℃ 时安全发挥效用，因此混床工艺只能够在冷凝水温度低于 65℃ 时安全运行并保证出水水质。本次收购完成后，中电加美与上市公司会就如何有效使用上市公司先进的换热设备降低凝结水（冷凝液）温度进行技术合作，以保证特定工艺下的凝结水（冷凝液）精处理系统的安全有效运行。

### 2、对中电加美废水零排放技术的促进

中电加美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在冷却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废水零排放技术方案，尽快实现工业废水蒸发结晶零排放技术在中国工业领域的成功应用。

### **3、对上市公司解决换热部件表面结构问题的促进**

冷却（凝）设备在使用循环水作为冷却介质过程中将造成换热部件表面产生垢层，从而影响设备的运行效果。中电加美具有丰富的工业水处理经验和多项水处理技术，能够为上市公司解决冷却（凝）设备中的结垢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同时，中电加美能够通过改进工业企业废污水（中水）回用处理系统，适当提高出水水质指标，改善以循环水作为冷却介质对冷却（凝）设备造成的结垢问题。

### **4、双方技术融合，促进产品升级**

由于隆华节能生产的冷却（凝）设备和中电加美生产的凝结水（冷凝液）精处理系统在具体的工业应用中会发生工艺交叉，属于上下游链接工艺。并购双方在冷却（凝）设备性能、水处理技术的应用方面的技术融合，有助于提升其各自产品的性能，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同时，提升其产品组合的应用效果，从而为客户提供效率更高、更经济的综合节能方案。

### **5、提高上市公司已有研发设施的利用效率**

隆华节能拥有的先进的研发实验场地和设施，可以为中电加美水处理新技术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而借助中电加美研发成果的应用，隆华节能的研发投入也将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

## **（四）人员协同效应**

### **1、销售人员协同**

上市公司与中电加美各自的销售团队能够根据自己的业务和行业经验对对方的销售团队进行培训，从而帮助双方的销售团队提升多产品、多行业的销售技能，促进未来的交叉销售及共同销售。同时，双方可以利用对方销售团队的力量，降低为开拓新领域而增加的销售人员投入。

### **2、研发人员协同**

上市公司与中电加美的研发人员可以通过相互学习,增加对相关系统工艺和技术的了解,从而拓展各自的优势;研发人员对技术的融会贯通,将为双方技术的深入融合及创新创造条件。

### 3、工程技术和项目管理人员协同

中电加美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和项目管理人员可以帮助上市公司培养相关业务人员,从而帮助上市公司从目前单纯的设备制造商逐步向节能环保项目总承包及运营服务集成商转变。同时,双方的项目人员能够通过学习掌握多方产品和技术的应用,更加深入地了解客户的整体系统,提升为用户提供节能减排整体解决方案的工程技术服务水平。

## 二、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均是为化工、电力等行业提供节能环保系统设备,二者同属于节能、环保行业;同时,二者的产品在工业应用中存在工艺交叉,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因此本次并购属于上市公司的产业整合。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在销售、采购、生产、研发、人员等方面均存在明显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杨媛等 21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27,494,900 股上市公司股票,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41%,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电加美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情况、生产情况、客户情况、采购情况、研发情况,并经中电加美与上市公司的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与中电加美之间的产业整合;标的资产能够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在人员、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独立第三方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问题三：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现有业务与标的资产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方面的整合，并就可能产生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详细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上市公司与中电加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冷却（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和机械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冷却（凝）设备。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中电加美专注于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上市公司同属于节能环保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的整合主要体现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技术研发与促进、销售渠道、客户资源、原料采购、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整合。

#### （一）企业文化及经营理念的整合

文化是企业的灵魂，企业文化是企业精神的核心体现，经营理念又是企业文化核心所在。企业文化及经营理念的融合和深化在企业并购和后续整合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甚至可以决定一次并购的成败与否。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高度重视并购后企业文化及经营理念的融合与建设，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认可并延续中电加美的既有文化氛围

企业文化及经营理念是推动一个企业发展的无形力量，良好的企业文化及正确的经营理念将促使企业并购后产生更好的协同效应，从而实现 1+1>2 的并购战略目标。在该种理念的指引下，隆华节能高度重视对方的既有文化氛围，在选择收购对象时，就已经着力考察企业文化及经营理念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融合与整合的难度。

中电加美秉承“以质量优越创品牌，以真诚服务赢信誉，以科技创新求发展，以科学管理争效益”的经营理念，以“成为世界一流环保水务公司”为发展目标，建立了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隆华节能充分理解和认同中电加美现有的企业文化氛围，并认为中电加美注重产品质量、客户服务、技术创新、科学管理的的经营理念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理念基本一致。

## **2、并购后的企业文化及经营理念的融合建设**

隆华节能以“创业人为本、发展靠科技、管理出效益、信誉是生命”为企业经营理念，注重企业中人的价值和诚信经营，致力于对人类有限资源的充分利用，依靠节能环保技术的应用研究，为工业领域提供高效、节能、节水和清洁环保的产品。

隆华节能与中电加美的管理层将相互参加对方的年中、年终会议，深入学习和理解对方优秀的经营理念及经验，并通过创办《隆华通讯》、评选企业标兵、开展各类体育、文化活动传达隆华节能的集团文化，增强集团整体的凝聚力。

另外，隆华节能秉承开放、包容的企业文化氛围，在集团整体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氛围中，允许子公司在符合集团文化整体方向的基础上，在具体领域形成各自的文化特色，以保证各子公司的经营特点及效率。

### **(二) 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的整合**

#### **1、保持中电加美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的稳定**

中电加美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系统规划设计、系统设备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的高科技环保企业，其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是行业内的精英人士。隆华节能充分认可中电加美原有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希望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中电加美的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给予其原管理层较高的自主权，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发挥这些行业精英在各自细分领域中的优势，以保持中电加美的经营活力。另外，维持原管理团队的持续管理，有助于维持公司整体经营业务团队的稳定性，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同时，中电加美核心层股东也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应确保在中电加美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中电加美的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

## 2、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改组中电加美董事会，通过委派多数董事的形式控制其董事会，掌握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其他一些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同时，中电加美的财务负责人将接受上市公司财务部的直接业务指导和监督，以便上市公司随时了解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从财务管理和安全性角度为中电加美未来的平稳发展保驾护航。另外，上市公司还将通过向中电加美委派监事的方式，对中电加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及一名副总经理。相关人员进入到上市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将有助于两公司在未来制定统一的发展计划和协同发展规划，促进两公司更加紧密的协作。

在满足相关条件时，上市公司将中电加美的核心业务人员纳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增加中电加美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的共同发展贡献力量。

未来上市公司将加强整个集团范围内的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素质、增强人员交流，建立母子公司之间的晋升和下派通道，使得人才可以得到更大的锻炼和快速成长，并保证优秀员工的才能可以充分发挥。母公司人员经过集团层面的管理和锻炼充实了管理经验，可以到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发挥长处，上情下达；子公司的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力量可以到母公司担任更重要的岗位，建立更为顺畅的晋升机制，并且为公司长期快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有利于集团的整体发展。

### (三) 技术研发与促进方面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电加美拟建立联合实验室，针对双方的客户需求和未来市场发展方向展开紧密合作。例如，中电加美可以利用自身水处理技术帮助上市公司提升和优化其冷却（凝）设备的防结垢设计；中电加美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在冷却制造方面的技术优势，推进蒸发法海水淡化技术和工业企业蒸发

结晶废水零排放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同时，中电加美可以利用上市公司拥有的先进的研发实验场地和设施进行新技术的研发和实验。未来，上市公司与中电加美的研发团队将在上市公司层面进行统一管理，将两公司的研发方向作为集团战略发展的一部分进行统一筹划。

另外，中电加美与隆华节能将建立两公司技术人员的沟通机制，技术人员可以进行日常的随时沟通，重大技术问题可以召开联合研讨会，组建联合课题组，集中两公司的科研力量，在冷却（凝）设备性能、水处理技术的应用方面加强技术融合，共同改善隆华节能冷却（凝）设备以及中电加美凝结水（冷凝液）精处理系统的使用效果，促进产品升级换代，保持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

#### **（四）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的整合**

上市公司原有的冷却（凝）设备和中电加美工业水处理设备的重点客户均集中于电力、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客户群体具有高度的一致性。上市公司和中电加美通过多年业务均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对原有客户资源进行梳理，建立统一的客户档案，以协助对方进行客户开发以实现产品的交叉销售，扩充产业链，扩大两公司的市场外延，提高两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同时，上市公司将建立统一的交叉销售促进机制，从制度上落实两公司的市场销售人员实现交叉销售的具体鼓励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具有同时提供冷却（凝）设备和工业水处理系统的实力，参与客户招标、争取客户订单的竞争力大大加强。双方的销售团队将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共享市场的项目资源，并按照客户项目进展的安排协同工作。必要时，双方将以联合投标的形式参与项目竞标，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双方可以通过销售渠道和机构的整合，避免重复性工作，提高市场营销及开拓的效率。

#### **（五）原料采购及项目管理的整合**

由于隆华节能和中电加美都有大量的标准设备（如泵、阀门、仪表等）采购需求，双方拟成立联合采购办公室，便于双方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增加公司采购的议价能力，从而为公司节省采购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并加强对采购商品的质量把控。同时，由于上市公司拥有良好的非标准设备制造装备和技术，中电加

美能够将大部分的非标准设备的制造转移至上市公司，一方面可以更好地控制中电加美原先通过外协采购的设备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能够更好地发挥上市公司的制造产能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拟在北京联合成立工程设计中心和工程项目管理中心，利用北京的人才优势，共同完成重大工程项目与装备服务项目的实施。中电加美将利用自身的工程设计与项目管理优势，协助上市公司将来承包其主要装备产品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改变上市公司过去以提供产品销售和服务为主的单一经营模式，从单一的设备制造商逐步向节能环保项目总承包及运营服务集成商转变，从而扩展上市公司未来的服务能力。

#### （六）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的整合

本次交易前，营运资金一直是制约、限制中电加美对新产品研发投入以及扩大生产销售规模的重要因素。而上市公司拥有资本市场平台，在融资渠道和融资成本上都有具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加美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可在集团层面统筹资金的使用，一方面可以支持中电加美的业务发展，另一方面也可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资金管控方面，对于中电加美的重大资金运用事项，需报中电加美董事会审议，若达到一定标准，则需报上市公司批准后方可操作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加美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在财务核算、合规运营、人员管理等各方面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中电加美的会计核算政策将与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每季度向上市公司进行预算、决算汇报，同时上市公司将派内审人员对中电加美进行定期内审。上市公司将通过派驻人员、进行培训和加强沟通汇报等形式，促使中电加美的后台管理职能与上市公司对接、使之达到公众上市公司的标准。

通过以上几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从而确保本次并购交易协同效应的实现。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电加美与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客户情况、采购情况、研发情况、本次交易协议、上市公司相关制度，并经中电加美与上市公司的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制定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资产在企业文化及经营理念、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研发技术与促进、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原料采购及项目管理、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方面的整合计划，并就因本次重组可能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了披露。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的整合计划具有可行性。

**问题四：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中电加美公司治理结构做出现行安排的原因，上述安排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的控制力、重组整合的协同效应及与本次交易目的是否相符。请独立财务顾问审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及原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中电加美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 3 名董事，核心层股东可提名 2 名董事。中电加美董事长由核心层股东提名的杨媛担任。

2、中电加美的总理由核心层股东提名的樊少斌担任。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调整计划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电加美《公司章程》规定做出。

3、中电加美的重大事项须经中电加美董事会过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

4、中电加美（包括其子公司）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进行上述公司治理结构安排的原因如下：

1、鉴于上市公司充分认可中电加美的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为保证中电加美在本次并购后能够继续保持其原有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业绩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的竞争优势，上市公司希望基本维持中电加美原有的管理团队不变。通过向中电加美董事会委派三名董事的形式，在其董事会中占有绝对多数董事席位，控制其董事会，掌握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其他一些重大事项的决策权，但不过多干涉中电加美的具体经营过程。

2、鉴于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对中电加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了承诺，并在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时承担第一补偿责任，因此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需保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管理权，以维持公司员工的稳定、确保公司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促进公司的技术创新及新业务的拓展。基于权利与责任的匹配性，核心层股东需保持在中电加美董事会的一定席位，并且通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形式保持对公司日常业务的经营管理权，以使公司完成未来经营的业绩目标。

## 二、上述安排不影响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的控制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中电加美的唯一股东，中电加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决定中电加美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

同时，上市公司将在中电加美的董事会中委派 3 名董事，占中电加美董事会成员的五分之三。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未来对于中电加美的重大事项，均需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因此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向中电加美委派的董事掌握中电加美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另外，根据上市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还可通过委派监事对中电加美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上市公司财务部还将对中电加美的财务运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综上，上述安排可以保证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对中电加美的控制力。

### 三、上述安排不影响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重组整合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拟重点在管理团队、客户资源、销售团队、技术研发、采购资源、项目管理、资金运用等方面与中电加美进行整合（具体整合措施请详见第三题答复）。并通过多方面整合，在提高上市公司原有生产设备的利用效率、降低共同采购成本、销售的相互促进、技术研发与相互促进等方面与中电加美形成协同效应（具体请详见第二题答复）。

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及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在本次交易之初即确定了希望能够通过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及中电加美共同发展的目标，并且相互认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确定的未来中电加美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上市公司已经与中电加美开始展开制定两公司具体的整合计划，如建立客户档案、客户资料的共享、鼓励交叉销售的具体政策、建立联合实验室、定期技术交流、进行联合采购等。因此上述对中电加美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不影响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重组整合的协同效应。

### 四、上述安排与本次交易目的相符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中电加美的目的包括：发挥上市公司与中电加美的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业务的拓展；丰富产品内容，改善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结构；加强技术合作，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收购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规模、实力。

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未来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是上市公司管理层与中电加美核心层股东的共识，不影响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的控制力，同时能够更加便于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对中电加美实施日常经营管理，有利于促进中电加美未来承诺业绩的实现，不影响上市公司与中电加美的整合并发挥协同效应，因此与本次交易的目的相符。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协议，并经中电加美与上市公司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从能够稳定中电加美管理层及公司员工、促使中电加美实现承诺业绩、



并能够实现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重大经营事项决策权的角度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加美的公司治理结构做出了上述安排，该等安排不影响上市公司对中电加美的控制力及本次重组整合的协同效应；与本次交易目的相符。

**问题五：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客户近两年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因本次重组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客户流失的情况，并补充披露重组后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安置的相关安排和激励机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及客户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标的资产近两年主要管理层的变化情况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2011年1月1日	2012年4月27日	2012年7月2日	2012年10月18日至今
董事	杨媛、樊少斌、戴云帆	增加董事：徐建伟；增加独立董事：高从堦	未变动	增加独立董事：Bingsheng Teng、王立彦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樊少斌 副总经理：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	增加副总经理：郭银元	增加财务总监：马鹏华	未变动

董事成员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在标的资产整体变更之前，标的资产前身中电加美有限的董事会由杨媛、樊少斌、戴云帆三人组成，董事长为杨媛。

2、2012年4月27日，标的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重新组建董事会，选举杨媛、樊少斌、戴云帆、徐建伟、高从堦为中电

加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媛为董事长，徐建伟为中国风投委派的董事代表，高从堦为独立董事。

3、为进一步健全中电加美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其股东和公司利益，2012年10月18日，中电加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增选了 Bingsheng Teng、王立彦为其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在标的资产整体变更前，标的资产前身中电加美有限由樊少斌担任其总经理，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为副总经理。

2、2012年4月27日，经中电加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樊少斌为中电加美的总经理，聘请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郭银元为中电加美副总经理，聘请郭银元兼任中电加美董事会秘书。

3、2012年7月2日，经中电加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马鹏华为中电加美财务总监。

## （二）标的资产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化，一直为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魏长良七人。

## （三）标的资产近两年供应商变化情况

标的资产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3年 1-4月	1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树脂粉、纤维粉、阀门、滤元	702.02	14.08%
	2	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树脂	385.31	7.73%
	3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钢材	296.35	5.95%
	4	河北天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	281.00	5.64%

	5	北京安泰久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膜	161.79	3.25%
	合 计			<b>1,826.47</b>	<b>36.65%</b>
2012 年 度	1	湖北亿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土建	1,395.31	7.37%
	2	巴克曼实验室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药剂	1,106.84	5.85%
	3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树脂粉、纤维粉、阀门、滤元	1,104.63	5.83%
	4	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树脂	855.87	4.52%
	5	江苏扬一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容器罐体	830.59	4.39%
	合 计			<b>5,293.24</b>	<b>27.96%</b>
2011 年 度	1	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	树脂	1,234.41	8.45%
	2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树脂粉、纤维粉、阀门、滤元	846.34	5.79%
	3	江苏扬一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容器罐体	683.50	4.68%
	4	贝亚雷斯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脱水机	670.03	4.59%
	5	江苏凯林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容器罐体	567.26	3.88%
	合 计			<b>4,001.54</b>	<b>27.39%</b>

中电加美根据其日常经营业务，需采购树脂、树脂粉、药剂等水处理运营维护产品；管件、钢材、电缆等通用原材料；水泵、风机、阀门、膜元件等通用部件材料；水帽、密封件等通用元器件；以及容器罐体等非标准设备。其中金额较大的包括：树脂、药剂、树脂粉、容器罐体等。2012 年，中电加美开始从事 EPC 业务，因此增加了土建的采购。

中电加美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甄选机制及合格供应商名录，通常情况下，对于每种设备和材料会保留 3 名以上合格供应商，供应商相对稳定。

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浦华环保有限公司、江苏扬一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中电加美 2011 年前五大供应商，在 2012 年仍然保持其前五大供应商的地位。巴克曼实验室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为深圳加美采购水处理相关药剂的主

要供应商，2011年虽然没有进入中电加美前五大供应商，但中电加美对其的合计采购额为565.39万元。贝亚雷斯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为中电加美采购脱水机的主要供应商，江苏凯林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中电加美采购容器罐体的主要供应商，2012年虽然没有进入中电加美前五大供应商，但中电加美对其的合计采购额分别为64.43万元和547.44万元。

综合以上分析，中电加美在最近两年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

#### （四）标的资产近两年客户的变化

标的资产近两年前五大客户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 1-4月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34	15.66%
	2	大唐淮北发电厂	905.98	14.47%
	3	中电投珠海横琴岛热电有限公司	777.86	12.42%
	4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35.90	6.96%
	5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0.26	6.55%
	合 计			<b>3,510.34</b>
2012年度	1	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氯碱化工分公司	2,248.72	8.36%
	2	忻州广宇煤电有限公司	1,505.32	5.59%
	3	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302.38	4.84%
	4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262.39	4.69%
	5	琥珀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9.15	4.09%
	合 计			<b>7,417.96</b>
2011年度	1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32.48	10.29%
	2	盘锦宝来水务有限公司	1,250.94	6.04%
	3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111.11	5.36%
	4	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34.19	4.99%
	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2.82	4.40%
	合 计			<b>6,441.54</b>

中电加美的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工业水处理集成系统，是项目制的业务模式，工业水处理集成系统属于客户项目整体投资建设的组成部分，通常在客户新开工项目完成土建工程后安装。由于新建项目对企业来说不同于原材料采购等日

常经营活动，不是在所有年份均会发生，因此，中电加美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和煤化工行业，但不存在对特定单一客户的长期持续依赖。

## 二、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因本次重组流失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电加美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有提出离职或实际离职的情况，中电加美正在履行业务合同的供应商和客户未有因本次重组要求终止合同或取消业务合作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中电加美的整合计划，中电加美董事会将重新改组，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 3 名董事，核心层股东可提名 2 名董事，届时，中电加美的董事会成员将发生变化。

## 三、重组后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安置的相关安排和激励机制

优秀的管理团队、专业的技术人员及稳定的员工队伍是维持中电加美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上市公司充分意识到保持中电加美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员工的稳定并激发其创造性，是能否实现本次收购目的的关键，为此，上市公司和中电加美拟实施一系列措施，保证上述人员的稳定，并安排了相应的激励与惩罚机制。

### （一）对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安置的相关安排

**1、持续任职：**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包括公司的主要管理层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承诺自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应确保在标的资产持续任职，如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竞业禁止：**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自标的资产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以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

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中电加美所有。

**3、利益统一：**在本次重组前，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均通过股权激励成为标的资产的股东；本次重组完成后，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股东，实现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利益统一，有助于推进上市公司与中电加美的后续整合，同时激发中电加美核心层股东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4、超额盈利激励：**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如果 2013 年至 2015 年中电加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则差额部分的 50%应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支付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中电加美留任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该等奖励措施将激励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在完成利润承诺的基础上继续为公司业绩的增长付出努力。

## （二）对员工安置的相关安排和激励机制

**1、维持稳定：**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中电加美核心层股东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应确保在中电加美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中电加美的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

**2、利益一致：**在本次重组之前，樊少斌及中电加美的其他 32 名主要员工出资设立了宁波加美博志，宁波加美博志持有中电加美 2.23%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宁波加美博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股东，中电加美的 32 名主要员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股东，实现了员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利益统一，有助于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3、超额盈利激励：**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如果 2013 年至 2015 年中电加美实际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则差额部分的 50%应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支付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中电加美留任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宁波加美博志的 32 名员工股东作为该等奖励的间接受益人，将有助于提升其工作积极性。

**4、股权激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承诺将中电加美的核心业务人员纳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使中电加美的优秀员工也能享受与上市公司员工同等的激励政策。

**5、中电加美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及公平的晋升体系：**中电加美每半年对员工的现有薪酬体系进行一次审核并进行合理调整，以公平绩效；依照员工的实际工作能力及其对公司所做的贡献和公司岗位要求，由员工所在部门提出申请，经行政人事部审核并报总经理及董事长核准后，可对员工进行职级晋升。

**6、中电加美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福利待遇：**中电加美在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的基础上，还为员工办理了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员工享受话费补贴、交通补贴及餐补；重大节日公司为员工发放节日补贴；在员工过生日时为员工制作祝福贺卡，并发放蛋糕券；对生育宝宝的员工送去祝福及红包；对经常出差无法照顾家庭的员工家属进行慰问；对生病的员工或员工家属进行探望；每周定期外聘技师为员工进行中医推拿、舒经活络，预防职业病。

**7、中电加美为员工提供多样的职业培训机会：**中电加美每年都会根据员工所在岗位的不同，组织员工参加内外部各种培训课程；鼓励员工学习专业知识，对在职工工考取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各类资质证书给予奖励或补贴。

**8、中电加美营造了竞争、团结的公司文化：**中电加美每年进行一次“优秀员工”或“加美榜样”评选活动，获奖者可获得物质奖励或出国考察的机会；中电加美在公司内设立了员工风采墙，为爱好摄影的员工定期举办个人摄影展，为爱好运动的员工定期安排球类比赛。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电加美的工商资料、公司内部文件、公司制度、财务资料、本次交易协议，并通过与中电加美管理层人员的访谈，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的主要管理层近两年保持稳定，主要管理层变化均属于标的资产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而进行的补充调整；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人员在近两年保持稳定；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良好，近两年主要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标的资产

因所从事业务的特点，虽然每年对特定单一客户的销售不固定，但客户主要集中于电力行业和煤化工行业，此种情况与行业特征相符，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因本次重组而导致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客户流失的情形。上市公司已详细披露本次重组后对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员工的安置安排和激励机制，相关安排有利于保证标的资产核心层股东及员工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稳定性。

**问题六：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尚未取得相应权证资产对应的面积、评估价值、占比情况。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标的资产尚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资产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及其子公司尚有一处外购房产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其所对应的面积、评估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评估价值 (元)	占中电加美自有房产 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总评估价值的比例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第一栋 4 单元 20 层 42003 号	345.67	3,000,000	37.01%	0.56%

注：中联资产评估在就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对该房产的评估值为 300 万元，该价值系根据该房产的转让价格确定。

2010 年 8 月 20 日，中电加美有限与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以 2,212,288 元的价格购买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管理中心二期 1 幢 D 座 4 单元 20 层 42003 号的新建商品房，由于开发商原因，购买后该宗房产的权属证书一直未办理完毕。



2011年2月28日,中电加美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西安加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加美)作为其开拓西部业务的窗口公司,并以上述房屋作为西安加美的办公场所。但由于西安加美成立后未起到相应作用,因此,中电加美出于节省公司各项费用的考虑,于2012年12月11日注销了西安加美。至此,位于西安的该宗房产已经与中电加美的经营业务无关,中电加美遂决定出售该房产。

2013年5月14日,中电加美与自然人杨成及西安市双生鑫百城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签署了《房屋买卖三方合同》,约定中电加美以300万元向杨成出售该宗房产,鉴于该宗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所以采取变更中电加美有限与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买受方的方式完成交易。该房产的出售价格与该房产在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一致。

截至2013年6月18日,杨成已向中电加美足额支付了上述300万元购房款,西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已将中电加美有限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买受方变更为杨成,并在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据此,中电加美原根据《商品房买卖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义务及与该宗房产相关风险已全部由杨成所继受。

## 二、标的资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的相关情况

2013年4月26日,加美设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尚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并实际交付给加美设备。中电加美未来拟在该宗土地上建设水处理设备的集成、组装厂房。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编号	土地坐落	出让合同所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土地出让金(万元)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云西地区C19-2地块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云西经济开发中心云西七街北侧	总面积22,453.566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11,899.941平方米,其余为道路、绿地)	1,515

本次交易对加美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鉴于截至评估基准日加美设备尚未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因此该宗土地使用权未包含在本次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

范围内。但截至评估基准日，加美设备因购买该宗土地已支付 350 万元土地出让保证金，记录于其他流动资产中，评估值为 350 万元。

### 1、加美设备就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办理的相关手续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发布《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云西地区 C19-2 地块工业项目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挂牌出让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云西地区 C19-2 地块，合计 22,453.566 平方米工业项目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加美设备在竞价期内对上述拟挂牌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了竞买，并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收到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下发的《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京土整储挂函（密）工业[2013]001 号），确认加美设备成功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

就此，加美设备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加美设备已经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1,515 万元，并依法缴纳了契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 2、尚需办理的程序及所需支出

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说明，加美设备尚需履行如下程序，方可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

- （1）由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指定相关机构进行地籍调查程序；
- （2）地籍调查程序完成后，由加美设备提交国有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申请，并由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审核后提交密云县人民政府审批；
- （3）密云县人民政府审批完成后，由有权部门依法核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在履行上述程序过程中，需加美设备支付少量地籍测绘费用。鉴于上述费用发生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之后，其不会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造成影响。

根据上述程序，预计加美设备办理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

障碍。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电加美与相关方签署的房产买卖合同、房产过户资料、加美设备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款项、税费的支付凭证，并对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中电加美位于西安的房产的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中对该房产的评估值一致；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电加美已收到全部房屋转让价款，并依法办理了转让上述房产的法律手续，其自有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情形已彻底消除，且该房产的转让不会影响中电加美的正常业务经营。该房产的转让不会对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值造成影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加美设备在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过程中采用成本法估值，由于加美设备位于密云的土地抵押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并实际交付给加美设备，因此该宗土地使用权未包含在本次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范围内。加美设备于评估基准日后为该宗土地使用权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等税费，以及尚需缴纳的少量土地地籍测绘费均由加美设备承担，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加美设备已经就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依法办理了其所能够履行的全部法律手续，其就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尚待履行的法律手续在办理方面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鉴于中电加美未来拟在该宗土地上建设水处理设备的集成、组装厂房，因此该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办理时间直接影响到项目建设时间，但目前该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办理时间与中电加美的建设计划基本相符，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中电加美的正常业务经营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七：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租赁房产尚未办理备案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标的资产未办理备案手续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电加美有 2 宗承租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租金（元）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中电加美	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8层01-15室	办公	279,284.31/月	1,493	2012.04.10-2015.04.09
2	中电加美	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华隆工业园内22号厂房北侧	工业	692,412.54/年	3,044.91	2012.03.16-2015.03.15

注：以下将上表第 1 项房产简称为“天工大厦”，将第 2 项房产简称为“燕郊厂房”。

## 二、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 （一）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同时，《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修正）》并没有明确规定房产租赁合同必须经登记备案方可生效，其第六章“法律责任”中并未规定未经登记备案的合同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也明确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据此，中电加美就前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影响房产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 （二）中电加美已就租赁房产所存在的潜在风险采取必要措施

## 1、就天工大厦所采取的措施

天工大厦为中电加美的日常办公场所。海淀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对科大天工大厦出具产权证明的函》，说明“由于客观原因，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的科大天工大厦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授权你单位为租用上述房屋开展经营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出具房屋产权及用途证明文件”。2013 年 3 月 1 日，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北京海淀区政府的授权出具了《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天工大厦产权问题的说明》，说明北京科大天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是科大天工大厦的合法产权人，中电加美租赁该房产用途为办公，科大天工大厦建设审批及使用手续合法、齐全，亦不属于拆迁范围。

针对中电加美租用的上述瑕疵房产，中电加美第一大股东杨媛及第二大股东樊少斌分别出具了《关于承租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中电加美承租上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中电加美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杨媛、樊少斌均无条件地对中电加美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的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

## 2、就燕郊厂房所采取的措施

燕郊厂房为中电加美进行非标准关键设备的集成、组装加工场所。根据燕郊厂房的出租方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其为房产的产权人，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并承诺若在租赁期内因出租房产出现拆迁或其他原因导致中电加美无法继续使用，由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承担中电加美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以保障中电加美的利益不受影响。

针对中电加美租用的上述瑕疵房产，中电加美第一大股东杨媛及第二大股东樊少斌分别出具了《关于承租房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果中电加美承

租上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中电加美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杨媛、樊少斌均无条件地对中电加美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的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

鉴于中电加美所承租的燕郊厂房主要用于集成、组装经营所需的非标准设备，其替代性较强。一方面，中电加美的全资子公司加美设备已于 2013 年 4 月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面积为 22,453.566 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为 11,899.941 平方米），并拟在该宗土地上建设水处理设备的集成、组装厂房，待该等厂房建成后，中电加美拟将集成、组装非标准设备的相关业务转移至该新建厂房，并相应终止与三河华隆工业园有限公司就燕郊厂房的租赁关系。另一方面，鉴于上市公司在洛阳产业集聚区拥有完善的装备制造生产加工设备及场地，可以有效承接中电加美集成、组装中心的转移，且该等转移预计不会发生过多的搬迁费用抑或提高目前的生产经营成本。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电加美的房产租赁协议、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机关及房产出租人的承诺文件、杨媛、樊少斌的承诺文件，并经中电加美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虽然上述租赁房产的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该等情形不影响房产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中电加美已经就租赁相关房产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作出了必要的应对措施，故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中电加美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八：请申请人结合许可合同的具体内容及非专利技术使用的实际情况，就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合同安排的合理性进行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电加美与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许可方式：**独占许可，中电加美在取得上述许可后可另行许可其附属企业（包括目前及未来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实施范围：**由中电加美在全球范围内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

**3、许可期限：**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许可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十年。许可期限届满后，中电加美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优先获得续展许可期限的权利；

**4、许可费用：**为促进公司发展，同意中电加美在许可期限内无偿使用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

**5、数据提供及协助义务：**中电加美有权要求许可人提供与使用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相关的所有参数、数据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资料及使用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所必要的协助；

**6、保密义务：**中电加美应对许可使用本协议项下的非专利技术期间所取得的根据一切图纸、设计、说明书及其他技术资料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未得到许可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7、不对外披露义务：**为保障中电加美在许可期限内的合法权益，许可人承诺在许可期限内不以权利人的身份将上述非专利技术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公开披露；

**8、技术改进成果的归属：**中电加美在许可期限内有权对许可人的非专利技术进行改进，就此形成的技术成果归中电加美所有，中电加美可就该技术成果申请专利。

**9、违约责任：**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即视为违约，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 二、非专利技术使用的实际情况

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许可给中电加美使用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均属于工艺流程，其中“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应用于中电加美的主要产品之一，空冷机组的高温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中水回用处理技术”应用于中电加美的主要产品之一，废污水（中水）回用处理系统。

同时，鉴于上述非专利技术均属于多个技术要素组成的一整套特殊工艺流程，为避免因申请专利过程中的公示程序导致其技术保密性受到影响，上述非专利技术未整体申请专利。中电加美在被许可使用上述非专利技术过程中通过不断的研究和革新就非专利技术中的某些技术要素形成了部分技术成果。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电加美已就“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中的技术要素——滤元的组装结构以自身名义申请了“覆盖过滤交换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已就“中水回用处理技术”中的技术要素——一种多螺旋高精度石灰投加装置申请了“多螺旋高精度石灰投加装置”实用新型专利。

## 三、关于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合同安排的合理性的分析

### （一）许可范围及合理性

根据上述《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同意将“中水回用处理技术”及“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独占许可给中电加美在全球范围内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且中电加美在取得上述许可后可另行许可其附属企业（包括目前及未来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上述许可范围约定的原因和合理性为：

1、鉴于中电加美目前除在中国境内从事相关业务外，还在境外设立了香港加美，并拟通过香港加美开拓境外市场，为保证未来中电加美的境外业务亦能够使用上述非专利技术，故将许可范围约定为在全球范围内。



2、鉴于中电加美除自身从事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系统规划设计、系统设备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外，未来可能还会通过另行设立其他下属公司开展相关业务，为确保未来下属公司亦能够使用上述非专利技术，故将被许可的主体范围包含了中电加美目前及未来的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 （二）使用的稳定性

### 1、以独占许可方式使用非专利技术

根据《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许可中电加美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方和任何第三方在许可使用期限内均不得使用该等非专利技术。

因此，中电加美在许可使用期限内对两项非专利技术具有排他的使用权，不会因许可方将非专利技术许可给多方使用而对其使用价值的稳定性造成影响。

### 2、约定长期的许可使用期限

根据《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中电加美对两项非专利技术的许可使用期限约定为 20 年，且许可期限届满后中电加美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优先获得续展许可期限的权利。

因此，根据上述约定，中电加美能够在可预见的较长期限内使用两项非专利技术，在许可使用期限方面具有稳定性。

### 3、许可人的保密义务

根据《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许可人在许可使用期限内不得将非专利技术的相关资料向第三方进行披露。

据此，中电加美能够根据上述约定对许可方向第三方披露非专利技术相关资料的行为作出约束，从而确保中电加美能够稳定地以独占方式使用该等非专利技术。

### 4、约定违约责任

根据《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即视为违约，违约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

据此，中电加美通过设置违约责任为许可方履行《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提供了保障，有利于其稳定使用该两项非专利技术。

### （三）合同安排的合理性

#### 1、《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的签署背景

2011年7月，根据中国风投、宁波华建风投等战略投资者及中电加美实际经营的需要，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以现金置换了“中水回用处理技术”及“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出资。

上述出资置换完成后，两项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归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所有，考虑到两项非专利技术对中电加美有限经营发展的重要作用，经中电加美有限各股东协商，决定由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将上述非专利技术无偿许可给中电加美有限使用，但各方未就此形成任何书面协议。

2013年5月，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中电加美100%的股权，为确保中电加美及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的稳定性，经上市公司与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协商，决定签订书面的《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由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授权中电加美以独占许可方式使用“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

#### 2、有利于明晰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发生纠纷或争议

中电加美与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所签署的《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以书面形式对历史上无偿许可中电加美使用两项非专利技术的事实予以确认，并对未来的许可范围、许可期限、许可费用、基于许可所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属及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约定有利于中电加美与许可方之间明晰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避免未来发生纠纷或争议。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查验《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及中电加美业务经营情况，并对相关许可人进行访谈，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非专利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其内容合法、有效；该协议的许可范围、合同安排均有利于中电加美利用该非专利技术进行正常业务经营，具有合理性；中电加美使用该等非专利技术具有稳定性。

**问题九：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重组前历次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涉及的价款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详细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中电加美历次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情况

###### （一）2004年7月增资

2004年7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徐光平、樊少斌、齐乐文、杨媛4名自然人股东按照在中电加美有限的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245万元、245万元、105万元、105万元，其相关情况如下：

###### 1、增资原因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系为满足中电加美有限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并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增强中电加美有限在业务竞标中的竞争力。

######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系由中电加美有限增资前的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对中电加美有限进行增资，经原股东协商确定，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元。

###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其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

### 4、增资款项的缴付情况

2004年7月1日，徐光平、樊少斌、齐乐文和杨媛分别将增资款项交存进中电加美有限账户，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农村信用合作社为此出具了《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

## (二) 2006年7月股权转让

2006年7月，经股东会批准，杨媛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光平，齐乐文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12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徐光平8万元、转让给戴云帆40万元、转让给姜云林32万元和转让给樊少斌40万元，其相关情况如下：

### 1、转让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出资额转让的原因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1	杨媛	徐光平	杨媛拟从事其他个人事务，无暇顾及中电加美有限的经营，故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徐光平
2	齐乐文	徐光平	齐乐文因个人身体原因决定退出中电加美有限，其中徐光平、戴云帆作为中电加美有限的核心管理人员受让其部分股权，姜云林作为财务投资人承诺以个人资源协助中电加美开拓业务为前提受让中电加美有限部分股权
3		戴云帆	
4		姜云林	

###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鉴于杨媛和徐光平系夫妻关系，其股权转让系以原始出资作价；同时，鉴于该次股权转让时中电加美有限尚处于初创阶段，且齐乐文因个人身体原因决定退出中电加美有限，提出转让所持股权的要求，故经协商其转让所持中电加美有限股权亦按照原始出资作价，即每1元出资额的作价为1元。

###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以自有资金支付转让对价。

#### **4、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及承诺,鉴于杨媛与徐光平系夫妻关系,其转让所持股权系夫妻双方支配共有财产的行为,故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对价。

### **(三) 2009年11月增资**

2009年11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由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姜云林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204万元、160万元、20万元、16万元,其相关情况如下:

#### **1、增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系为满足中电加美有限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并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增强中电加美有限在业务竞标中的竞争力。

####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系由中电加美有限增资前的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对中电加美有限进行增资,经原股东协商确定,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1元。

####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以自有资金支付转让对价。

#### **4、增资款项的缴付情况**

2009年10月28日,北京中万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万华(2009)验字第018号),验证截至2009年10月27日,中电加

美有限已收到戴云帆、徐光平、姜云林及樊少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 **(四) 201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经股东会批准，姜云林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48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樊少斌 12 万元、转让给王建强 36 万元，其相关情况如下：

##### **1、转让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2006 年 7 月姜云林以原始出资作价受让中电加美有限股权时曾承诺以其个人资源协助中电加美有限开拓业务，但始终未能兑现。经各方协商，遂要求姜云林退出，由姜云林将所持中电加美有限股权转让给中电加美有限的核心管理人员樊少斌、王建强。

#####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鉴于姜云林未能兑现其对中电加美有限其他股东的承诺，其转让所持中电加美有限股权系按照其原始取得价格作价，即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以其自有资金向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

##### **4、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及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已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对价。

#### **(五) 2010 年 6 月增资**

2010 年 6 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以其

所享有权益的“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分别认缴 918 万元、738 万元、90 万元、54 万元，其相关情况如下：

### 1、增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原因为：自中电加美有限设立后，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研发并享有权益的“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一直由上述四名自然人无偿许可给中电加美有限使用。2010 年 6 月前后，为将上述非专利技术的权属转移至中电加美有限名下，经各方协商决定，由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以经评估的“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对中电加美有限增资。

###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系由中电加美有限增资前的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对中电加美有限进行增资，经原股东协商确定，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 元。

###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的说明及其拥有相关产权声明，其用于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非专利技术均为其依法享有权益的财产，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4、增资款项的缴付情况

2010 年 6 月 4 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中诚恒平（2010）内验字第 1370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中电加美有限已收到徐光平、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 （六）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经股东会批准，徐光平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按照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华建风投，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1,330

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始出资作价转让给杨媛；樊少斌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160 万元出资额按照 9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风投，其相关情况如下：

### 1、转让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1	徐光平	杨媛	2010 年底，徐光平因个人事务难以投入足够的时间从事中电加美有限的经营事务，故将其所持中电加美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杨媛，其所任职务亦由杨媛接替
2	徐光平	宁波华建风投	2012 年底，为引入宁波华建风投、中国风投作为战略投资者，获得其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徐光平、樊少斌作为中电加美有限的主要股东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华建风投、中国风投
3	樊少斌	中国风投	

###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作价依据	每元注册资本价格
1	徐光平	杨媛	转让双方系夫妻关系，故以原始出资作价	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 元
2	徐光平	宁波华建风投	以中电加美有限 2010 年预计净利润 2000 万元为基础，由新股东与老股东协商以 9 倍的市盈率倍数确定中电加美有限的估值为 18,000 万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6 元
3	樊少斌	中国风投		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6 元

###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其自有资金支付转让对价。

### 4、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及承诺，鉴于杨媛与徐光平系夫妻关系，其转让所持股权系夫妻双方支配共有财产的行为，故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除上述情况外，根据股权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其他受让方均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对价。

### (七) 2011 年 3 月增资



2011年3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3万元分别由王小鑫、何芝娟、北京嘉华创投以货币资金分别认购83万元、83万元、167万元,其相关情况如下:

### 1、增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系为满足中电加美有限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并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增强中电加美有限在业务竞标中的竞争力,同时引入战略投资者。

###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系以中电加美有限2010年预计净利润2,000万元为基础,由新股东与老股东协商按照9倍的市盈率倍数确定中电加美有限本次增资前的估值为18,000万元,即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6元。

###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其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

### 4、增资款项的缴付情况

根据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鼎字[2011]第021-094号)及增资方缴纳出资的相关凭证,北京嘉华创投、何芝娟、王小鑫已足额缴付其增资款项。

## (八) 2011年5月增资

2011年5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333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67万元由中电加美有限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其相关情况如下:

### 1、增资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原因为：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进一步增强中电加美有限在业务竞标中的竞争力。

##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鉴于本次增资系由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因此每 1 元资本公积转增 1 元注册资本。

##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本次增资系由中电加美有有限的各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根据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东审字[2011]第 021-017 号《验资报告》，本次用于增资的资本公积金的来源为资本溢价。

## 4、增资款项的缴付情况

2011 年 4 月 25 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审字[2011]第 021-017 号），对中电加美有限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19 日，中电加美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1,66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 （九）2011 年 7 月减资

2011 年 7 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以定向减资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所减少的注册资本即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对中电加美有限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其相关情况如下：

### 1、减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减资的原因为：根据宁波华建风投、中国风投等中电加美有限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拟以人民币现金置换其非专利技术出资，并以减资方式先将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置出，再由上述四人以等价值的人民币现金增资实现出资置换。同时，以现金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能够增强中电加美有限在业务竞标中的竞争力。

###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减资系由全体股东根据出资置换的整体安排协商确定,由中电加美有限将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返还给上述四人,并相应减少该四人所持有的合计 1,800 万元出资额。

### **3、减资所涉及的资产移转情况**

2011 年 6 月 16 日,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鼎中内验字(2011)第 01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中电加美有限已减少杨媛、樊少斌、戴云帆和王建强的知识产权出资共计 1,800 万元。2011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有限出具《非专利技术移转证明》,证明中电加美有限已将非专利技术移转至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四人。

### **(十) 2011 年 7 月增资**

2011 年 7 月,经股东会批准,同意中电加美有限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杨媛、樊少斌、戴云帆和王建强以货币资金分别认缴 918 万元、738 万元、90 万元、54 万元。

#### **1、增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原因为: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通过增资 1,800 万元的方式最终完成对非专利技术出资的置换。

####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的价格系由全体股东根据出资置换的整体安排协商确定,即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1 元。

####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增资方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

#### **4、支付情况**

2011年7月21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审字[2011]第021-021号),验证截至2011年7月21日,中电加美有限已收到股东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中,杨媛以货币资金出资918万元,樊少斌以货币资金出资738万元,戴云帆以货币资金出资90万元,王建强以货币资金出资54万元。

### **(十一) 2011年8月增资**

2011年8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5,235.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5.65万元分别由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以货币资金认购225万元和10.65万元,其相关情况如下:

#### **1、增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系为满足中电加美有限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并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增强中电加美有限在业务竞标中的竞争力,引入战略投资者。

####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根据中电加美有限的历史经营业绩,以及对中电加美有限未来的成长性预测,与中电加美有限原股东协商确定中电加美有限增资前的整体价值为33,333万元,因此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6.67元。

####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的增资方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均为其自有资金。

#### **4、支付情况**

根据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1年8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审字[2011]第021-022号)及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缴付增资款项的相关凭证,北京中海创投、北京中海思远的增资款项已全部缴付到位。

## (十二) 2011年12月增资、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经股东会批准,中电加美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235.65万元增加至5,3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9.35万元由宁波加美博志以货币现金543.27万元认购;同时,杨媛分别向吴召坤、郭同华、魏长良转让其所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28万元、12万元和10万元出资额;樊少斌分别向谢长血、郭银元、朱保成转让其所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28万元、7万元和5万元出资额;戴云帆、王建强分别向朱保成转让其所有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6万元和3万元出资额,其相关情况如下:

### 1、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鉴于中电加美有限正在筹划境内A股上市事宜,为对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及骨干员工进行激励,故由骨干员工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以货币资金对中电加美有限进行增资,同时由原已持股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根据协商确定的比例将所持部分中电加美有限出资额转让给其他拟享有激励股权的核心团队管理成员。

###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鉴于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实际系为激励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及骨干员工,故经原股东协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中电加美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的账面净资产值的1.5倍,由原股东协商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4.2元。

###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价款均为增资方和受让方的自有资金。

### 4、增资款项的缴付情况及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 (1) 增资款项的缴付情况

根据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鼎字[2012]第 02-103 号）及宁波加美博志缴付出资的凭证，宁波加美博志已足额缴付全部增资款项。

## （2）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受让方有义务在中电加美 A 股上市前持续为中电加美提供服务，但协议中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根据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说明、承诺及相关的支付凭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各受让方已经分别向转让方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20%；剩余价款拟在中电加美 A 股上市且受让方所持股票变现后支付给转让方。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受让方均持续在中电加美任职，未违反相关协议约定。鉴于中电加美全体股东已决定将所持中电加美 100% 股权整体转让给隆华节能，放弃独立上市计划，同时为明确股权转让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节奏，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剩余 20% 的转让价款在各受让方收到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后 1 个月内支付给转让方，另外 60% 的转让价款按照受让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当期可解锁比例在每期股份解锁后一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但无论如何，在最后一期股份实际解锁后一个月内，股权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为进一步确认该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对股权转让行为有效性、真实性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均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该等股权已经转让方真实转让，受让方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享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权利义务安排。

## （十三）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经股东会批准，杨媛将所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53.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永建，樊少斌将所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 53.6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俊华，其相关情况如下：

## 1、转让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1	杨媛	吴永建	吴永建为个人投资者，因其看好中电加美有限的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同意其作为财务投资者受让部分中电加美有限的股权
2	樊少斌	国俊华	国俊华为个人投资者，因其看好中电加美有限的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同意其作为财务投资者受让部分中电加美有限的股权

##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由转让方与受让方根据中电加美有限的盈利状况结合资本市场的定价情况协商确定，对中电加美有限的整体估值约为 4.83 亿元，每 1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9 元。

##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转让对价。

## 4、转让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 (十四) 2013 年 3 月增资

2013 年 3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中电加美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北京中海盈以创货币资金认购，其相关情况如下：

#### 1、增资原因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系为满足中电加美有限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引入战略投资者。

#### 2、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本次增资的价格系根据中电加美有限的历史经营业绩,以及对中电加美有限未来的成长性预测,与中电加美有限原股东协商确定中电加美有限增资前的整体价值为 4.89 亿元,即认购每股作价为 8.15 元。

### **3、涉及价款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相关股东的说明,北京中海盈创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款项为其自有资金。

### **4、增资款项的缴付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63 号)及北京中海盈创缴付增资款项的凭证,北京中海盈创已足额缴付了其所认缴的增资款项。



二、中电加美历次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简表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人/增资数额	受让人/认购人	转让数量/认购数额(元出资额)	支付情况	转让价格/认购价格(每元注册资本)	作价*(万元)	作价依据	转让原因/增资原因
2003年设立	100.00	设立	徐光平	350,000.00	已支付	-	-	-	-
			樊少斌	350,000.00	已支付	-		-	
			齐乐文	150,000.00	已支付	-		-	
			杨媛	150,000.00	已支付	-		-	
2004年7月增资	100.00	货币增资700万元	徐光平	2,450,000.00	已支付	1元	100.00	原始出资额	为满足中电加美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樊少斌	2,450,000.00	已支付				
			齐乐文	1,050,000.00	已支付				
			杨媛	1,050,000.00	已支付				
2006年7月股转	800.00	杨媛	徐光平	1,200,000.00	未支付	1元	800.00	原始出资额	杨媛从事其他个人事务,无暇顾及中电加美有限的经营
		齐乐文	徐光平	80,000.00	已支付				
			戴云帆	400,000.00	已支付				
			姜云林	320,000.00	已支付				
			樊少斌	400,000.00	已支付				
2009年11月增资	800.00	货币增资400万元	戴云帆	200,000.00	已支付	1元	800.00	原始出资额	为满足中电加美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徐光平	2,040,000.00	已支付				
			姜云林	160,000.00	已支付				
			樊少斌	1,600,000.00	已支付				
2010年3月	1,200.00	姜云林	樊少斌	120,000.00	已支付	1元	1,200.00	原始出资额	姜云林因未能兑现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人/增资数额	受让人/认购人	转让数量/认购数额(元出资额)	支付情况	转让价格/认购价格(每元注册资本)	作价*(万元)	作价依据	转让原因/增资原因
股转			王建强	360,000.00	已支付				其入股公司时的承诺遂退出
2010年6月增资	1,200.00	无形之产增资1800万元	徐光平	9,180,000.00	已支付	1元	3,000.00	原始出资额	为满足中电加美经营业务需求
			樊少斌	7,380,000.00	已支付				
			戴云帆	900,000.00	已支付				
			王建强	540,000.00	已支付				
2010年12月股转	3,000.00	徐光平	杨媛	13,300,000.00	未支付	1元	3,000.00	原始出资额	徐光平因个人事务难以投入足够的时间从事中电加美有限的经营事务
			宁波华建风投	2,000,000.00	已支付	6元	18,000.00	以中电加美有限2010年预计净利润2,000万元为基础,按照9倍的市盈率确定公司价值	引入战略投资者,获得业务发展支持
		樊少斌	中国风投	1,600,000.00	已支付	6元			
2011年3月增资	3,000.00	货币增资333万元	王小鑫	830,000.00	已支付	6.02元	18,000.00	以中电加美有限2010年预计净利润2,000万元为基础,按照9倍的市盈率确定公司价值	引入个人投资者,满足中电加美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何芝娟	830,000.00	已支付	6.02元			
			北京嘉华创投	1,670,000.00	已支付	5.99元			
2011年5月增资	3,333.00	资本公积转增1667万元	杨媛	6,650,000.00	已支付	-	-	-	增加公司竞争力
			樊少斌	5,350,000.00	已支付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人/增资数额	受让人/认购人	转让数量/认购数额(元出资额)	支付情况	转让价格/认购价格(每元注册资本)	作价*(万元)	作价依据	转让原因/增资原因
			宁波华建风投	1,000,000.00	已支付				
			北京嘉华创投	830,000.00	已支付				
			中国风投	800,000.00	已支付				
			戴云帆	750,000.00	已支付				
			王建强	450,000.00	已支付				
			何芝娟	420,000.00	已支付				
			王小鑫	420,000.00	已支付				
2011年7月减资	5,000.00	无形资产减资1800万元	杨媛	9,180,000.00	已转出	1元	5,000.00	原始出资额	1、战略投资人的要求；2、中电加美业务发展需要
			樊少斌	7,380,000.00	已转出				
			戴云帆	900,000.00	已转出				
			王建强	540,000.00	已转出				
2011年7月增资	3,200.00	货币增资1800万元	杨媛	9,180,000.00	已支付	1元	3,200.00	原始出资额	以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
			樊少斌	7,380,000.00	已支付				
			戴云帆	900,000.00	已支付				
			王建强	540,000.00	已支付				
2011年8月增资	5,000.00	货币增资235.65万元	北京中海创投	2,250,000.00	已支付	6.67元	33,333.33	根据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以及对公司未来的成长性预测，经与公司原股东协商确定	引入战略投资者，满足中电加美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北京中海思远	106,500.00	已支付	6.67元			
2011年12月增资、股	5,235.65	货币增资129.35万元	宁波加美博志	1,293,500.00	已支付	4.2元	21,989.73	参考中电加美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	员工股权激励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人/增资数额	受让人/认购人	转让数量/认购数额(元出资额)	支付情况	转让价格/认购价格(每元注册资本)	作价*(万元)	作价依据	转让原因/增资原因
转		杨媛	吴召坤	280,000.00	已支付 20%	4.2 元		日止的净资产的 1.5 倍作价, 由原股东协商确定	
			郭同华	120,000.00	已支付 20%	4.2 元			
			魏长良	100,000.00	已支付 20%	4.2 元			
		樊少斌	谢长血	280,000.00	已支付 20%	4.2 元			
			郭银元	70,000.00	已支付 20%	4.2 元			
			朱保成	50,000.00	已支付 20%	4.2 元			
		戴云帆	朱保成	60,000.00	已支付 20%	4.2 元			
		王建强	朱保成	30,000.00	已支付 20%	4.2 元			
2012年3月 股转	5,365.00	杨媛	吴永建	536,500.00	已支付	9.0 元	48,285.00	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结合资本市场的定价情况协商确定	引入战略投资者, 满足中电加美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樊少斌	国俊华	536,500.00	已支付	9.0 元			
2012年6月 整体变更	5,365.00	-	-	-	-	-	-	-	-

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人/增资数额	受让人/认购人	转让数量/认购数额(元出资额)	支付情况	转让价格/认购价格(每元注册资本)	作价*(万元)	作价依据	转让原因/增资原因
2013年3月增资	6,000.00	货币增资500万元	北京中海盈创	5,000,000.00	已支付	8.15元	48,900.00	根据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以及对公司未来的成长性预测,经投资者内部测算并与公司原股东协商确定	引入投资者,满足中电加美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

注:增资、减资过程中的作价均为增资、减资前中电加美100%股权的价值(即不包括增资投入或减资置出的资金资产的价值)。股权转让价格的作价为中电加美100%股权的价值。

### 三、中电加美各股东关联关系

目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关联关系
1	杨媛	净资产折股	2,115.21	32.54	徐光平的配偶
2	樊少斌	净资产折股	1,690.23	26.00	宁波加美博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华建风投	净资产折股	335.51	5.16	宁波华建风投与宁波华建投资管理公司签署《宁波华建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委托投资与管理协议》,约定宁波华建风投委托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其对外投资与项目管理;中国风投持有宁波华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7%的股权
4	中国风投	净资产折股	268.41	4.13	
5	北京嘉华创投	净资产折股	279.59	4.30	北京嘉华创投是中国风投的控股子公司;何芝娟是北京嘉华的董事
6	北京中海创投	净资产折股	251.63	3.87	北京中海思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姬兴慧为北京中海创投总经理助理

7	戴云帆	净资产折股	244.92	3.77	无
8	王建强	净资产折股	147.62	2.27	无
9	宁波加美博志	净资产折股	144.67	2.23	樊少斌是宁波加美博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王小鑫	净资产折股	139.79	2.15	王小鑫是中国风投财务部经理
11	何芝娟	净资产折股	139.79	2.15	何芝娟是北京嘉华的董事
12	吴永建	净资产折股	60.00	0.92	无
13	国俊华	净资产折股	60.00	0.92	无
14	吴召坤	净资产折股	31.31	0.49	中电加美副总经理
15	谢长血	净资产折股	31.31	0.49	中电加美总工程师
16	朱保成	净资产折股	15.66	0.24	中电加美常务副总工程师兼设计中心主任
17	郭同华	净资产折股	13.42	0.21	中电加美副总工程师兼项目一部经理
18	北京中海思远	净资产折股	11.91	0.18	北京中海思远执行事务合伙人姬兴慧为北京中海创投总经理助理
19	魏长良	净资产折股	11.18	0.17	中电加美副总工程师兼电气控制部经理
20	郭银元	净资产折股	7.84	0.12	中电加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1	北京中海盈创	货币	500.00	7.69	北京中海盈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工为北京中海创投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合 计			<b>6,500.00</b>	<b>100.00</b>	-

历史股东，目前已退出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退出时间	退出前出资额 (元)	退出前出资比例 (%)	关联关系
1	齐乐文	2006年7月	1,200,000.00	15.00	无
2	姜云林	2010年3月	480,000.00	4.00	无
3	徐光平	2010年12月	15,300,000.00	51.00	杨媛的配偶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电加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的工商资料及协议文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查验相关支付凭证，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电加美历次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作价依据亦具有合理性；其历次增资的增资款项均已缴付到位、股权转让的转让对价均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且该等款项均为相关股东的自有资金。上市公司披露的中电加美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属实。

**问题十：请申请人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说明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中电加美历史上的股权转让情况

中电加美自设立至今，共历经了五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1	2006年7月	杨媛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12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徐光平，齐乐文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12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徐光平8万元、转让给戴云帆40万元、转让给姜云林32万元、转让给樊少斌40万元。
2	2010年3月	姜云林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48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樊少斌12万元、转让给王建强36万元。
3	2010年12月	徐光平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宁波华建风投，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1,3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媛；樊少斌将其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1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国风投。
4	2011年12月	杨媛分别向吴召坤、郭同华、魏长良转让中电加美有限28万元出资额、12万元出资额和10万元出资额；樊少斌分别向谢长血、郭银元、朱保成转让中电加美有限28万元出资额、7万元出资额和5万元出资额；戴云帆、王建强分别向朱保成转让中电加美有限6万元出资额和3万元出资额。
5	2012年3月	杨媛将所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53.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永建，樊少斌将所持有的中电加美有限53.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国俊华。

中电加美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股权的情形。

## 二、本次重组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情况

### （一）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割安排

鉴于目前中电加美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若中电加美保持该组织形式不变，则本次交易在标的股权的交割阶段存在以下法律障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中电加美的唯一股东，该等情形将不符合《公司法》第四章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不得低于 2 人的原则性规定；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中电加美《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中电加美维持现有组织形式，上述规定将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构成障碍。

基于本次交易在股权交割过程中存在上述法律障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中电加美应将其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准），并在中电加美组织形式变更完毕后应尽快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

同时，为保证交易对方在中电加美组织形式变更后不会因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对标的股权的交割构成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于 2013 年 6 月分别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生效后，中电加美将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本人保证无条件放弃届时本人依据《公司法》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就本次交易中其他股东向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整体变更后中电加美股权所应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因此，本次交易各方已对中电加美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组织形式变更后交易对方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事项作出明确的约定和承诺，中电加美根据上述约定将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标的股权的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1、隆华节能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6月27日，隆华节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3年7月15日，隆华节能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中作为法人和有限合伙企业的交易对方均已根据其有限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由有权机构或个人作出了同意隆华节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中电加美股权的决议或决定。

### 3、中电加美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的方案，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中电加美就完成标的股权交割还应履行以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中电加美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其他各股东将所持有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中电加美股权转让给隆华节能。

鉴于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机构均已同意本次交易，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已明确交易对方负有将中电加美的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

司的义务，且交易对方已承诺放弃中电加美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就标的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受让权，因此中电加美及交易对方履行后续组织形式变更及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电加美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内部决策文件，并查验本次交易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电加美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已就标的股权的转让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全部授权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电加美还应履行组织形式变更及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但该等程序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十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中电加美 2011 年 4 月减资是否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减资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其配套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中电加美对 2011 年 4 月减资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进行减资时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中电加美在本次减资过程中，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股东会决议：**2011年4月30日，中电加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全体股东采用定向减资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1,800万元，减少注册资本所对应的部分均系2010年6月的无形资产出资，其中，杨媛减少对公司知识产权出资918万元，樊少斌减少对公司知识产权出资738万元，戴云帆减少对公司知识产权出资90万元，王建强减少对公司知识产权出资54万元。

**2、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中电加美就本次减资依法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由中电加美就本次减资后将前述两项非专利技术移转给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出具了《非专利技术权属移转证明》。同时，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作为减资股东共同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四人分别按照51%、41%、5%、3%的比例享有通过减资取得的“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高温凝结水精处理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的权益。

**3、减资公告：**2011年5月6日，中电加美有限在《北京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4、验资：**2011年6月16日，北京鼎中诸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鼎中内验字（2011）第012号），验证截至2011年5月31日，中电加美有限已减少杨媛、樊少斌、戴云帆和王建强的知识产权出资共计1,800万元，中电加美有限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200万元。

**5、债务清偿说明：**2011年6月20日，中电加美有限出具了《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说明自发布减资公告至2011年6月20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中电加美有限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并承诺如有遗留问题，将由各股东按照原注册资本数额承担责任。

**6、工商变更登记：**中电加美有限就本次减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海淀工商局于2011年7月5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本次减资程序的合法性

根据中电加美的说明，中电加美有限在 2011 年 4 月减资时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但中电加美的该次减资未实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其配套规定，其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减资系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根据中电加美有限财务投资者的要求及自身经营需要以现金出资置换其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步骤之一，所减少的 1,800 万元注册资本即上述四人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减资完成的同月，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另以 1,800 万元现金对中电加美增资，从而完成了该次出资置换。

该等“先减资后增资”的出资置换行为并未降低中电加美的偿债能力或增加其经营风险，反而通过置出非专利技术置入现金的方式增加了中电加美的自有资金并增强了其偿债能力，因此不会损害债权人利益。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该次减资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2、中电加美有限已在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三十日内在《北京晨报》刊登减资公告，以公告的方式向相关各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3、中电加美有限已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出具《北京中电加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截止说明出具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中电加美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并承诺如有遗留问题，由各股东按照原来的注册资本数额承担责任，为债权人行使合法权益提供有效的保障措施。

4、海淀工商局作为中电加美的有权工商管理部门未对中电加美的本次减资程序提出任何异议或作出任何行政处罚，且依法为中电加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中电加美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查处的记录。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电加美本次减资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电加美 2011 年 4 月减资时虽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债权人，但鉴于该次减资实际系中电加美相关

股东按照“先减资后增资”方式进行出资置换的步骤之一，未实际损害债权人利益，也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中电加美已在法定期限内通过公告方式履行了通知义务，并提供了相应的保障债权人利益的措施；海淀工商局作为中电加美的有权工商管理部门未对中电加美的本次减资程序提出任何异议或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并为中电加美出具了书面证明，因此该次增资未实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其配套规定，真实、有效。

**问题十二：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北京中海盈创认购标的资产股份的价格，如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补充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北京中海盈创增资中电加美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3年2月22日，中电加美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中海盈创，北京中海盈创以现金认购中电加美500万股股份。2013年3月15日，中电加美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北京中海盈创以2012年12月31日为估价基准日，根据2012年度中电加美的实际净利润以及对其未来收益的预测，经北京中海盈创与中电加美原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前中电加美100%股权的价值为48,900万元。因此，北京中海盈创实际以40,769,231元认购中电加美500万股股份，通过增资取得其7.69%的股权。本次增资后，中电加美100%股权的价值约为5.30亿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为中电加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中电加美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4,011.84万元。参考该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5.40亿元。

本次交易作价5.40亿元，较北京中海盈创增资后中电加美100%股权价值5.30亿元高出1,000万元，价格差异约为2%。造成该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期间，中电加美产生经营收益5,846,566.30元，导致中电加美在2012年12月31日后的净资产增加了5,846,566.30元。

2、本次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较北京中海盈创增资的估价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晚了4个月，基于收益现值法以现金流折现的估值原理，假设以同样的现金流进行折现，基准日越往后，折现后的现值越高。因此，理论上即使在同样的盈利预测假设下，以201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估值结果也会高于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估值结果。

基于以上两点分析，北京中海盈创对中电加美进行增资时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与北京中海盈创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及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京中海盈创对中电加美进行增资后，中电加美100%股权的价值约为5.30亿元，与本次交易中电加美100%股权的交易作价5.40亿元相差1,000万元，价值差异率为2%。鉴于中电加美在2013年1-4月间的营利增加了中电加美的净资产，且北京中海盈创对中电加美的估价基准日与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相差4个月，因此北京中海盈创对中电加美进行增资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少量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三：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预测期内部分营业收入波动较大。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内各类业务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2013年至2017年中电加美各项业务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中电加美采用收益法估值过程中，将 2013 年至 2017 年作为准确预测期，2018 年及以后年度，各年收益水平与 2017 年持平。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11 年 实现值	2012 年 实现值	2013 年 1-4 月 实现值	2013 年 5-12 月 预测值	2013 年 合计	2014 年 预测值	2015 年 预测值	2016 年 预测值	2017 年 预测值
<b>凝结水精处理系统</b>	7,078.74	8,933.18	2,502.14	6,778.31	9,280.45	22,585.00	20,800.00	23,000.00	25,000.00
增长率		26.20%			3.89%	143.36%	-7.90%	10.58%	8.70%
<b>给水处理</b>	3,453.50	6,388.03	1,683.85	13,627.35	15,311.20	10,547.86	17,500.00	20,750.00	23,850.00
增长率		84.97%			139.69%	-31.11%	65.91%	18.57%	14.94%
<b>废污水处理</b>	5,530.18	3,860.50	165.98	3,673.33	3,839.31	5,100.00	7,100.00	8,750.00	9,850.00
增长率		-30.19%			-0.55%	32.84%	39.22%	23.24%	12.57%
<b>其他主营业务收入</b>	3,323.41	5,338.14	1,286.75	3,464.26	4,751.01	4,700.00	6,200.00	7,200.00	8,000.00
增长率		60.62%			-11.00%	-1.07%	31.91%	16.13%	11.11%
<b>其他业务收入</b>	8.80	90.31	57.57	97.16	154.73	148.60	148.60	148.60	148.60
增长率		926.25%			71.33%	-3.96%	0.00%	0.00%	0.00%
<b>合计</b>	<b>19,394.62</b>	<b>24,610.16</b>	<b>5,696.29</b>	<b>27,640.41</b>	<b>31,992.51</b>	<b>43,081.46</b>	<b>51,748.60</b>	<b>59,848.60</b>	<b>66,848.60</b>

## 二、预测期内各类业务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

标的资产生产的产品是非标准品，其经营模式是以销定产，由于签订业务合同及未来合同执行的不均衡性导致其预测期内收入的波动是合理的。标的资产预测期内各类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根据截至 2013 年 5 月的在手合同，并结合各项业务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进行预测，具体分析如下：

### (一) 凝结水精处理业务

盈利预测时，截至 2013 年 5 月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业务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合同总金额约为 3.19 亿元，在 2013 年至 2014 年可以陆续转化为公司营业收

入 2.50 亿元，预计 2013 年 5 至 12 月能够确认收入 0.68 亿元，2014 年能够确认收入 1.82 亿元。

盈利预测过程中，凝结水精处理系统业务 2013 年 5 至 12 月的收入基本根据在手订单以及预计能够在 2013 年度完成交货并确认收入的情况进行预测，预测金额为 6,778.31 万元。

2014 年预计该项业务收入为 22,585.00 万元，较 2013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为：受国内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部分工业企业 2011 年和 2012 年的项目投资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凝结水精处理项目投资较少，从 2013 年开始，前期积累的凝结水精处理项目将逐渐释放。中电加美在 2012 年及 2013 年 1-5 月份获得较多业务合同，预计在 2014 年能够转化为营业收入 1.96 亿元。另外，2013 年 6 至 7 月，中电加美又新签署凝结水精处理项目合同 0.41 亿元，预计能够在 2014 年转化为营业收入 0.35 亿元。根据目前中电加美的在手订单情况，已经能够基本确保 2014 年凝结水精处理业务预测收入 22,585.00 万元的实现。

2015 年，出于工业企业在 2013 年、2014 年大规模投入后，预计 2015 年在凝结水精处理项目上的投资会有所回落，此后该行业恢复到一个较为平稳的增长水平的考虑，预计中电加美该类业务收入的增长将与行业发展基本保持一致。因此，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中电加美对该项业务收入的预测值分别为 20,800 万元、23,000 万元、25,000 万元，其中 2015 年该项业务的预测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7.9%，2016 年、2017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0.6% 和 8.7%。

## (二) 给水处理业务

盈利预测时，截至 2013 年 5 月给水处理业务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合同总金额约为 2.22 亿元，在 2013 年至 2014 年可以陆续转化为公司营业收入 1.77 亿元，预计 2013 年 5 至 12 月能够确认收入 1.36 亿元，2014 年能够确认收入 0.41 亿元。



盈利预测过程中, 给水处理业务 2013 年 5 至 12 月的收入基本根据在手订单以及预计能够在 2013 年度完成交货并确认收入的情况进行预测, 预测金额为 1.36 亿元。

2014 年预计该项业务收入为 10,547.86 万元, 较 2013 年有所下降的原因: 中电加美前期承接了大量凝结水精处理项目, 将集中在 2014 年交付, 基于公司对业务人员数量及营运资金需求的考虑, 在 2013 年主动控制了给水处理业务的项目承接量, 避免在 2014 年出现因业务人员或营运资金不足导致项目无法按时交付的情况。基于以上原因, 预计 2014 年给水处理业务会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但此种下降是暂时的。2013 年 6 至 7 月, 中电加美又新签署给水处理业务项目合同 0.48 亿元, 预计能够在 2014 年转化为营业收入 0.41 亿元。

根据中电加美管理层的计划, 中电加美以后年度仍会把开拓煤化工等行业的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业务作为其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 同时基于中电加美在电力行业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业务的先发优势, 预计 2015 年该项业务仍将超过 2013 年水平, 达到 17,500 万元, 2016 年、2017 年其该项业务的收入将分别达到 20,750 万元和 23,850 万元。

### (三) 废污水水处理业务

盈利预测时, 截至 2013 年 5 月废污水处理系统业务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合同总金额约为 0.86 亿元, 在 2013 年至 2014 年可以陆续转化为公司营业收入 0.54 亿元, 预计 2013 年 5 至 12 月能够确认收入 0.33 亿元, 2014 年能够确认收入 0.21 亿元。

盈利预测过程中, 废污水处理业务 2013 年 5 至 12 月的收入基本根据在手订单以及预计能够在 2013 年度完成交货并确认收入的情况进行预测, 预测金额为 3,673.33 万元。

2014 年预计该项业务收入达到 5,100 万元, 较 2013 年增长 32.8%。2013 年 6 至 7 月, 中电加美又新签署废污水处理系统业务合同 0.40 亿元, 预计能够在

2014年转化为营业收入0.34亿元。根据目前新增业务合同与原有业务合同，已经足以保证2014年该项业务预测收入的实现，并可能超额完成。

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愈发重视，以及加大对严重污染企业的治理力度，将进一步促使工业企业的废污水处理资金投入，因此预计未来中电加美废污水处理业务将随行业整体发展趋势保持较为快速的增长，在2015年、2016年、2017年预测收入将达到7,100万元、8,750万元、9,850万元，较上一年度的增长率分别为39.2%、23.2%和12.6%。

#### (四)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中电加美的建安业务收入和运营维护产品销售业务收入。中电加美母公司的运营维护产品销售业务主要为树脂和树脂粉（纤维粉）的销售，其中一部分来源于其自身承做的水处理工程项目的后续运营需求，是公司一项稳定的收入来源。2011年、2012年，中电加美母公司运营维护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均超过3,000万元，预计伴随其核心业务工业水处理系统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客户的不断开拓，该项业务收入将保持持续增长。

建安业务是中电加美EPC项目的一部分，最近1-2年中电加美承接了部分EPC项目，因此其2012年取得建安业务收入2,247万元。未来，基于中电加美经营实力的不断增强，其将更多地参与EPC项目的竞标，因此建安业务收入将不断增加。

#### (五)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主要为中电加美出租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房产所取得的收入。根据其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确定的租金价格预计其未来能够形成相关业务收入。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3年5-12月以及2014年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预测主要根据盈利预测时标的资产的在手合同并预计相关合同的具体执行情况、以及标的资产的历史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作出；2015年以后的盈

利预测主要依据标的资产业务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计划作出。相关预测依据较为充分，预测结果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四：请申请人结合 2013 年至今行业整体情况和标的资产实际经营状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 2013 年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2013 年工业水处理行业的整体发展情况**

中电加美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环保水处理业务的经营和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中电加美的主营业务涉及电力、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轻工等行业，其中电力行业是中电加美业绩稳步发展的基石，煤化工行业是中电加美未来重点拓展的行业领域。电力行业和煤化工行业的投资建设及设备升级、更新情况将直接影响工业水处理的市场需求。

##### **（一）电力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2013 年，我国经济形势稳中有升，带动用电需求增速回升，电力建设也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201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6.15 万亿千瓦时，全国电力装机容量将达到 14.90 亿千瓦，其中煤电装机容量将达 9.60 亿千瓦，较 2010 年末新增 3 亿千瓦。

电力行业建设的快速发展，为该行业环保水处理业务的稳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2013 年煤炭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煤电机组的运行成本降低，电力企业的利润有所增加，电力企业有能力和意愿加快煤电机组的建设。随着我国煤电行业新机组建设的提速，电力行业水处理市场需求明显增加。

##### **（二）煤化工行业市场发展状况**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提高现代煤化工能效水平。鼓励采用节水型工艺，充分利用再生水、矿井水发展煤化工。因此，工业水处理市场前景广阔。

2013年3月以来，国内陆续已有10个新型煤化工项目获批，合计新增投资规模3,000亿元。国家规划至2020年煤化工、石化项目的投资额将达到1.4万亿元，按照现有工业水处理系统占石化工程总投资额4%的经验数据测算，未来水处理投资规模将达560亿元，而实际投资规模可能远超预期，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综上所述，电力行业和煤化工行业市场的发展为中电加美的水处理业务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为中电加美完成盈利预测提供了有力保证。

### (三) 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中电环保(注1)			万邦达(注2)		
	2013年 上半年	2012年 上半年	同比增 长率	2013年 上半年	2012年 上半年	同比增 长率
营业收入	22,760.59	15,477.10	47.06%	-	19,912.35	-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2,515.37	2,166.11	16.12%	6,000.00	3,939.22	52.31%

注1：中电环保数据取自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

注2：万邦达净利润数据取自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盈利的保守估计数据。

由于2013年上半年，我国电力行业和煤化工行业市场的有力发展为工业水处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主营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的收入、利润均取得了较为明显的业绩增长。

## 二、2013年1-6月中电加美的经营情况

2013年1-6月，中电加美实现营业收入12,928.76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0.86万元（未经审计），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2.17%和52.76%。

受到气候及季节性因素影响，雨水较多季节或寒冷季节通常会对工程建设进度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工业水处理系统项目的交付通常在下半年较多，该行业

企业业务及收入确认通常在全年表现出前低后高的特征。与中电加美同处工业水处理行业的上市公司万邦达 2011 年、201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39%和 39%，中电环保 2011 年、201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44%和 38%。

2013 年 1-6 月，中电加美实现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占当年盈利预测的 36.30%和 33.29%，该比例基本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历史情况相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上半年	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上半年	占全年比例	上半年	占全年比例
营业收入	12,928.76	36.30%	9,781.94	36.36%	7,531.02	36.33%
营业利润	1,712.68	31.24%	1,226.83	30.59%	1,158.03	3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0.86	33.29%	995.59	29.74%	930.33	37.71%

另外，2013 年 6 至 7 月，中电加美又新签署工业水处理合同金额 1.31 亿元，相关合同将陆续转换为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的营业收入，为中美加电实现盈利预测进一步提供了保障。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3 年上半年，工业水处理行业发展情况良好。2013 年 1-6 月标的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12,928.76 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0.86 万元（未经审计），分别占当年盈利预测的 36.30%和 33.29%，该比例基本与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历史经营情况相符。

**问题十五：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近几年综合毛利率维持在 30%左右，预计未来年度总体毛利率不会发生较大改变。请申请人就标的资产总体毛利率变化**

**对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资产历史总体毛利率及预测总体毛利率**

期间	历史期间				预测期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4月	历史平均值	2013年5-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及以后	预测平均值
毛利率	32.35%	29.91%	28.93%	30.40%	29.99%	30.85%	29.48%	29.76%	29.61%	29.94%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总体毛利率水平与预测期间总体毛利率水平均在 30% 左右，体现了预测情况与历史情况的连续性和一贯性。

**二、总体毛利率对标的资产估值的敏感性分析**

在收入、费用等指标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标的资产预测期总体毛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企业的净利润水平，进而影响企业预测期净现金流。标的资产预测期总体毛利率变化对估值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标的资产预测期整体毛利率与其对应估值测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总体毛利率	对应估值（测算数据）	与当前评估值的差异
32%	62,854.82	8,842.98
31%	58,960.53	4,948.69
30%	55,066.31	1,054.47
29.94%（评估报告预测平均值）	54,011.84	0.00
29%	51,172.17	-2,839.67
28%	47,278.13	-6,733.71

**三、预测期标的资产总体毛利率能够保持在 30%左右的原因**

**（一）标的资产的产品定价方式**

标的资产的产品定价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报价模式，即在投标方案的制定过程中，基于初步确定的工艺和技术方案，通过询价方式对方案所需设备和材料进行成本预估，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合理利润率水平确定最终产品的对外报价，对于工业水处理 EP 项目，一般情况下，标的资产以 30% 作为合理毛利率的指导线，同时根据每单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适当的上下浮动，这决定了标的资产未来总体毛利率水平仍将保持在 30% 左右。

## （二）标的资产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践，标的资产已掌握工业水处理的各种工艺和技术，并申请了专利保护，标的资产先后获得了 18 项专利及 12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所提供产品的核心知识产权。

在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方面，标的资产拥有粉末覆盖处理技术、“前置过滤+混床”技术及“前置过滤+阴阳分床”技术，并针对以上技术的创新点申请了相关专利，通过上述技术，标的资产解决了火电厂空冷机组高温凝结水精处理的技术难题，填补了国内空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的技术空白，相关技术尤其适用于超临界或超超临界的空冷发电机组。

在废污水处理系统方面，标的资产拥有基于多螺旋高精度石灰投加和粉料自动计量的石灰法处理技术、流动床生物膜（MBBR）处理技术；前者克服了传统技术粉尘飞扬、计量不准确、系统易堵塞的缺陷，有效提高了石灰乳化过程中石灰的利用率，同时提供了相关的浓度、流量石灰乳配制机构，使得石灰乳的投加量可以根据水质和水量的变化而变化，保证了出水水质；后项技术有效地提高了微生物对污水的净化效果，有效实现了生物膜的循环流化。

在给水处理系统方面，标的资产拥有扰流絮凝沉淀水处理技术、全膜法水处理技术及高效节水型膜处理技术，通过上述技术，有效提升了水处理的效果，降低了设备占地面积，并提高了反渗透回收率。

标的资产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优势是其未来继续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的保障。

### （三）持续的研发投入

标的资产充分意识到持续的研发投入对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性，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标的资产研发投入（依据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纳入研发支出的口径统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27%、3.54%、4.50%，根据企业的发展战略，未来仍将保持相当比例的研发投入，大规模的研发投入有助于企业保持技术的先进性，进而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标的资产的实际经营状况、产品定价方式、拥有的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持续的研发投入情况，预测标的资产未来毛利率水平仍保持在30%左右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已经就标的资产总体毛利率变化对估值的影响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问题十六：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深圳加美的经营模式以及报告期内与母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深圳加美的经营模式

深圳加美主要从事淡水循环水药剂、海水处理药剂、脱硫药剂、树脂、设备、阀门配件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公司主要面向华南市场，客户主要集中于电力行业，目前公司绝大多数客户集中在广东省，未来公司将依托母公司中电加美积极拓展其他地区市场。

#### 二、报告期内深圳加美与中电加美的关联交易情况

深圳加美为中电加美2011年3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取得控股权日起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深圳加美与母公司中电加美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收购前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1-2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电加美	采购商品	脱水机	93.00	100%
合计			93.00	100%

## 2、收购后购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1-4月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2011年3-12月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电加美	采购商品	脱水机	57.80	100%	-	-	-	-
合计			57.80	100%	-	-	-	-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中电加美与深圳加美的关联交易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中电加美与深圳加美之间的关联交易仅为销售脱水机，属深圳加美根据客户需求向母公司中电加美采购脱水机后再销售给客户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并非持续性关联交易。

**问题十七：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深圳加美本次交易评估值与标的资产收购深圳加美51%股权的交易价格差异的合理性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深圳加美本次交易的评估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加美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711.5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2,650.72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 1,939.19 万元，增值率为 272.54%。因此，中电加美持有深圳加美 51% 股权的评估值为 1,351.87 万元。

深圳加美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深圳加美主要从事淡水循环水药剂、海水处理药剂、脱硫药剂、树脂、设备、阀门配件的销售，依托中电加美的客户资源、专业技术、市场影响力，其近年来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在广东地区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2010 年至 2012 年深圳加美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超过 35%，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一定增长。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4 月深圳加美的净利润率分别为 7.3%、11.9% 和 13.6%，预计未来仍将保持 12% 左右的水平。另外，深圳加美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1 项正在申报的专利，相关软件著作权应用于对水处理相关药剂添加的自动化控制及数据测算、监控，有助于其在从事商品销售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保持一定的市场竞争力。

## 二、中电加美 2011 年 3 月收购深圳加美 51% 股权的价格及与本次交易评估价值之间差异的原因

2010 年 12 月 2 日，深圳加美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媛将持有深圳加美 51% 股权以 51 万元转让给中电加美有限。2011 年 3 月 15 日，深圳加美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电加美向杨媛收购深圳加美 51% 股权的原因为：当时中电加美正在筹划 IPO，因此将大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归至旗下，以保证中电加美与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鉴于杨媛 2006 年 8 月购买深圳加美 51% 股权的价格为 51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杨媛取得深圳加美 51% 股权的成本以及当时深圳加美的净资产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51 万元。

同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加美注册资本 100 万元，净资产为 55.58 万元。2011 年 8 月，深圳加美各股东对深圳加美增加注册资本，深圳加美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深圳加美

的净资产已达到 711.53 万元，且较 2010 年时具有了稳定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因此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4 月 30 日时，深圳加美的实际价值也已经较 2010 年时有了明显提升。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与杨媛访谈并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鉴于中电加美收购深圳加美 51% 股权时，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加美的注册资本仅为 100 万元，净资产仅为 55.58 万元，且盈利能力较弱；而本次评估基准日时，深圳加美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净资产为 711.53 万元，2012 年实现净利润 261.09 万元，具有稳定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中深圳加美 51% 股权评估价值与中电加美收购深圳加美时的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八：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无法享受税收优惠对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标的资产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情况

标的资产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经认定取得编号为 GF2008110014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经重新认定取得编号为 GF2011110018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3 年是标的资产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最后一年。

#### 二、本次收益法估值下对所得税税率的假设

在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假设中电加美母公司未来一直能够延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三、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对标的资产估值的影响

在收入、成本和费用等其他各项指标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标的资产在 2014 年及以后年度均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则标的资产的估值为 47,317.16 万元，与现估值的差异为-6,694.68 万元。

#### 四、标的资产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分析

##### (一) 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2008 年 4 月 14 日，科技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了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应具备的条件及申请程序。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 (二) 标的资产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分析

1、标的资产注册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水处理技术研发、系统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的科技环保企业，主要产品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给水处理系统及污水处理系统等。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项目实践，标的资产已掌握工业环保水处理的各种工艺和技术，并申请了专利保护。2011 年至今，标的资产(母公司口径，下同)已经获得了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标的资产拥有所提供产品的核心知识产权。

2、《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在第七大类“资源与环境技术”第一小类“水污染控制技术”第二项“工业废水处理技术”中明确提出“重金属废水集成化处理和回收技术与成套装置，煤化工等行业高氨氮废水处理技术与装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标的资产的业务属于该领域。

3、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在职人员共 135 人，其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共 63 人、占在职人员比例为 46.47%，研发人员 34 人、占在职人员比例为 25.19%，符合规定。

4、标的资产 2011 年至 2012 年二年合计销售收入 44,004.76 万元，标的资产最近二年计入管理费中用的研发费用合计为 892.51 万元。由于会计上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口径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时可以归集的研发费用统计存在差异，标的资产为便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核，对研究开发费用按照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统计口径另行核算和归集，根据标的资产提供的研究开发费用明细表，2011 年至 2012 年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827.28 万元和 872.18 万元，研发费用合计为 1,699.46 万元，最近二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二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86%。201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1,778.32 万元，2013 年 1-6 月

标的资产研发费用为 530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中列支 279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0%，符合规定。标的资产所有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国内。

5、2013 年 1-6 月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为 11,778.32 万元，高新产品收入为 9,062.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6.94%，符合规定。

6、标的资产具备较高的研究开发的管理能力：①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②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③与北京化工大学环境工程中心、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等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④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⑤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2011 年至 2012 年申请的专利技术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上，全部转化为标的资产的产品。

截至本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知识产权数量符合规定。

2011 年及 2012 年，标的资产总资产增长率分别为 29.37%、29.21%，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7.17%，26.89%，具备高成长性。

### **(三) 预期未来继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条件**

工业水处理系统设备属于非标准产品，产品技术的运用和工艺的设计需要充分了解用户的行业、工段、工况、场地等内部特点，综合考虑环境、季节、水质等外部因素。同时，随着客户对工业水处理系统的处理效率、灵活性、性价比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标的资产需要持续不断的对原有技术和工艺进行改进，标的资产研发、设计及设备调试工作需要大量的高素质科技人员及研发费用投入，预期未来标的资产能够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对比中电加美实际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标准，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将于 2014 年 10 月到期，鉴于标的资产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上半年各项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因此预计 2014 年

10月，标的资产很可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而且，根据标的资产所生产产品的特点，需要标的资产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扩充研究人员队伍，进行技术研发，以改进产品性能，因此预计标的资产未来很可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从而能够延续享受15%优惠所得税率。

**问题十九：请申请人结合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承诺和利润承诺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业绩补偿履行的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利润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中电加美2013年、2014年、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承诺净利润(万元)	4,500	5,500	6,500	16,500
各年占比	27.3%	33.3%	39.4%	100%

### 二、业绩补偿安排

1、如中电加美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需补偿金额为：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2、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为第一顺序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中电加美68.5%股权），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净额为限承担补偿责任；当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金额超过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总额时，超出部分由第二顺序补偿义务人——除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中电加美31.5%股权）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自补偿责任以其各自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净额为限。各交易对方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3、每个交易对方可以分别选择现金、股份或现金+股份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三、股份锁定期安排

1、北京中海盈创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宁波华建风投、北京嘉华创投、中国风投、北京中海创投、王小鑫、何芝娟、吴永建、国俊华、北京中海思远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核心层股东，包括：杨媛、樊少斌、戴云帆、王建强、吴召坤、谢长血、朱保成、郭同华、魏长良、郭银元，以及宁波加美博志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后最多可解锁 25%，24 个月后最多可再解锁 30%，36 个月后最多可再解锁 45%。

若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负有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 四、本次业绩补偿履行的可行性

#### 1、业绩补偿责任基本将由第一补偿义务人履行

鉴于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为第一补偿义务人，其合计持有中电加美股权比例为 68.5%，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68.5%，因此当且仅当中电加美在承诺期内三年净利润合计低于 0.52 亿元（ $1.65 \times 31.5\% = 0.52$  亿元）时，第二补偿义务人才开始履行补偿责任。

2013 年 1-4 月，中电加美已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8 万元。截止 2013 年 4 月 30



日，中电加美未执行完毕的工业水处理项目在手订单金额为 6.27 亿元（含税），根据中电加美的业务执行周期，预计相关合同将在 2013 年至 2014 年全部转化为公司营业收入 4.94 亿元。2011 年、2012 年中电加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73% 和 12.09%，按照 12% 的净利润转化率计算，上述营业收入将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转化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59 亿元。与 2013 年 1-4 月已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 0.64 亿元。因此，根据此估算结果，若未来中电加美的实际经营情况未较预测时发生重大变化，则在承诺年度不会触发第二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责任。

## 2、第一补偿义务人每年的股份解锁比例低于完成承诺利润的比例

交易对方对中电加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承诺利润分别占承诺年度承诺总利润的 27.3%、33.3%、39.4%。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在中电加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际实现利润达到承诺利润的前提下，每年分别可最多解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 25%、30%、45%，解锁股份比例低于完成承诺利润的比例。该等设置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风险，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 3、逐年分析业绩补偿履行的可行性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承诺净利润（万元）	4,500	5,500	6,500	16,500
各年占比	27.3%	33.3%	39.4%	100%
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 锁定股份价值占本次交易 总对价的比例	75.0%	44.3%	28.9%	

根据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2013 年中电加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股份锁定期尚未满 12 个月，各交易对方合计锁定股份数为 27,494,900 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75.0%，高于 2013 年承诺利润占三年合计承诺利润的比例 27.3%。锁定股份价值能够满足当年业绩补偿的最大值。

2014年中电加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股份锁定期尚未满24个月,各交易对方合计锁定股份数为16,246,051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44.3%,高于2014年承诺利润占三年合计承诺利润的比例33.3%。锁定股份价值能够满足当年业绩补偿的最大值。

2015年中电加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股份锁定期尚未满36个月,各交易对方合计锁定股份数为10,593,373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28.9%,低于2015年承诺利润占三年合计承诺利润的比例39.4%。锁定股份价值为当年业绩补偿最大值的73.35%。

虽然若中电加美2015年实际经营业绩与承诺业绩发生较大偏离,存在交易对方当时锁定股份价值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可能性;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方对利润承诺的补偿方式包括现金、股份、现金+股份等多种方式,在交易对方未解锁股份不足以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时,交易对方还可以其持有的已解锁、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或现金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若交易对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的违约条款向交易对方进行追偿。

因此,综合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承诺和利润承诺情况,并结合交易对方对利润承诺的补偿方式,以及协议约定的上市公司享有的违约追偿权利,本次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业绩补偿的履行具有可行性。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鉴于2013年、2014年标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交易对方锁定股份价值能够满足当年业绩补偿的最大值;2015年标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交易对方锁定股份价值为当年业绩补偿最大值的73.35%,但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允许交易对方选择现金或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可以以现金或已解锁、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交易对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则上市公司可以依据协议的违约条款对交易对方进行追偿;因此,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履行具有可行性。

**问题二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对交易对方奖励对价的金额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本次交易的奖励对价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果承诺期内中电加美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则差额部分的 50% 中应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支付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中电加美留任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但该等奖励对价的金额应不超过 2,000 万元。

### 二、本次交易奖励对价条款确定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设定奖励条款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1、鉴于本次交易中，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是参考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确定，而本次评估以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本次对中电加美 100% 股权的估值结果及交易价格是建立在中电加美未来盈利预测基础上的，并要求交易对方对中电加美的盈利预测净利润进行承诺。若中电加美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说明本次交易价格高于中电加美的实际价值，需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反之，若中电加美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说明本次交易价格低于中电加美的实际价值，需上市公司对交易对方，特别是对为中电加美的经营付出努力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进行一定价值的弥补。

2、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核心层股东既是中电加美的股东也是中电加美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宁波加美博志为中电加美的员工持股公司，而中电加美未来盈利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核心层股东及中电加美员工的努力；若在本次交易方案中仅设定承诺利润，不设定奖励条款，将可能导致交易对方中的核心层股东及中电加美员工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的动力；因此

本次交易方案中设计的奖励条款一方面能激发核心层股东及中电加美员工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继续保持工作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可促进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电加美将在发展战略、技术研发、市场营销、客户资源、生产采购、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整合并产生协同效应，因此基于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将有可能进一步降低中电加美的经营成本、促进其业务拓展。若中电加美未来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一方面是其管理层及员工努力工作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中电加美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后利用上市公司已有资源，与其产生协同效应的结果。因此，对于未来中电加美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将其中的 50%奖励给中电加美的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另外 50%作为上市公司的留存收益，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对中电加美实际经营业绩的贡献。

4、在本次交易方案中，对奖励对价的上限设定为 2,000 万元，主要是基于锁定上市公司收购成本的考虑。本次中电加美 100%股权的基础对价是 5.4 亿元，奖励对价上限占基础对价的比例为 3.7%。奖励对价的支付将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商誉，而过高的商誉将增加未来上市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因此将奖励对价的上限设定为 2,000 万元，有利于上市公司锁定收购成本，并降低本次交易导致的商誉减值风险。

基于以上四点分析，本次交易中奖励对价条款的设计能够促使本次交易价格更加符合标的资产的真实价值，能够更加充分地激发中电加美管理层股东及公司员工在承诺利润实现后的工作积极性，符合上市公司及中电加美管理层股东、公司员工对中电加美未来实现超额业绩的贡献程度，能够锁定上市公司的收购成本、降低本次交易导致的商誉减值风险，因此本次交易中奖励对价条款的设计具有合理性。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为避免对交易标的价值的低估，以及避免交易对方各年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进一步地发展业务的动力，设定了本

次交易的奖励条款；在考虑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协同效应因素，仅将超额盈利的 50% 奖励给核心层股东及宁波加美博志，同时为控制本次交易的成本，将奖励的上限设定为 2,000 万元；该等设计在有效促使交易对方努力对标的资产进行业务开拓的同时，也体现了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利用上市公司资源进行发展而对上市公司予以一定留存收益的回报，同时能够控制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成本，因此具有设计的合理性。

**问题二十一：申请人未对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以下分析是基于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已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实现对中电加美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的假设，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将中电加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上市公司据此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 （一）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流动资产合计	100,469.72	138,551.38	37.90%	100,473.78	133,885.06	3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95.83	60,087.80	128.51%	19,964.76	54,556.37	173.26%
<b>资产合计</b>	<b>126,765.54</b>	<b>198,639.17</b>	<b>56.70%</b>	<b>120,438.54</b>	<b>188,441.44</b>	<b>56.46%</b>
流动负债合计	31,667.09	62,320.35	96.80%	27,668.00	54,235.35	96.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72.00	-	-	1,077.93	-
<b>负债合计</b>	<b>31,667.09</b>	<b>63,292.35</b>	<b>99.87%</b>	<b>27,668.00</b>	<b>55,313.28</b>	<b>99.92%</b>

项目	2013年4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交易前	交易后	增幅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54.13	134,953.86	41.98%	92,723.29	132,773.04	43.19%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得以提升。截至2013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备考报表总资产规模达198,639.17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56.70%。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69.7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有所增加，达到30.25%。而非流动资产中因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约为2.4亿元，占有较大比例。

截至2013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备考报表负债总额为63,292.35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增长99.87%，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其他应付款15,765.4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24.91%，主要是应付的收购中电加美股权款项。

**(二) 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3年4月30日 /2013年1至4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24.98%	31.86%	22.97%	29.35%
流动比率	3.17	2.22	3.63	2.47
速动比率	2.47	1.75	3.00	2.03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假设本次交易已于2012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于2013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31.8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22和1.75，均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中以现金支付部分收购对价，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产配置，提高整体资产利用效率，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一) 收入、利润构成分析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2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2 年、2013 年 1 至 4 月的收入、利润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2013 年 1 至 4 月				201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248.99	22,509.64	6,260.64	38.53%	41,294.33	68,200.65	26,906.33	65.16%
利润总额	2,641.82	3,218.38	576.56	21.82%	6,755.53	10,352.90	3,597.37	53.25%
净利润	2,221.41	2,696.82	475.41	21.40%	5,715.45	8,741.13	3,025.69	52.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4.34	2,658.97	434.63	19.54%	5,718.20	8,615.95	2,897.75	50.6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有较大提高。2013 年 1-4 月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38.53% 和 19.54%；2012 年度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65.16% 和 50.68%。

### (二)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上市公司备考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3 年 1 至 4 月		201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销售毛利率	29.57%	29.34%	31.39%	30.75%
销售净利率	13.69%	11.81%	13.85%	12.63%
净资产收益率	2.34%	1.97%	6.17%	6.49%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销售净利率略有下降，但整体盈利规模有显著提高。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能够有效增加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提升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二十二: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波动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报告期内中电加美利润表主要数据的波动原因分析

#### (一) 报告期内中电加美的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260.64	26,906.33	20,727.49
营业成本	4,449.73	18,857.39	14,022.51
营业利润	639.66	4,010.74	3,107.95
利润总额	753.07	4,127.07	3,082.95
净利润	625.44	3,475.94	2,50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66	3,348.00	2,467.09

####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03.07	26,816.82	20,727.49
其他业务收入	57.57	89.51	
营业收入合计	6,260.64	26,906.33	20,727.49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合计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受到季节性因素影响,工业水处理系统项目的交付通常在下半年较多,该行业企业业务及收入确认通常在全年表现出前低后高的特



征。中电加美 2013 年 1-4 月实现营业收入 6,260.64 万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906.33 万元，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727.49 万元。2012 年度比 2011 年度增加 29.81%。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工业环保水处理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扶持，特别在目前我国经济面临转型、提升经济增长质量的国情下，工业环保水处理市场面临良好机遇。随着我国电力行业的持续增长、煤化工行业示范升级项目的进一步推进、石油及石化行业十二五规划的明确，我国工业的发展对环保水处理行业的刚性需求促进了中电加美报告期内业务的增长。

2、中电加美掌握多项水处理核心技术。采用更加节水环保的空冷机组凝结水精处理技术，在达到技术指标的前提下，更加追求高效与节能。在废污水回用处理技术方面，中电加美积极研发和推广使用石灰深度处理技术，重点研发了石灰储存、计量与加药系统，解决了生产过程存在的扬尘、排渣堵塞等环保问题。同时，中电加美加强常规膜处理技术的深入研发，将水回收率从 60%至 70%提高到 95%，大大减少废水的排放，给企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在业内树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3、近年来，中电加美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在保持电力行业凝结水精处理业务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着力拓展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的凝结水精处理及给水业务，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2012 年来自煤化工行业的营业收入已经达到当年营业收入的 23%。另外，中电加美在 2012 年先后承接了三个 EPC 项目，实现了从原有单一系统设备供应商向环保项目总承包商的角色转变。

### （三）分产品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根据中电加美产品和业务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系统、废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废污水回用处理系统、原水预处理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运营维护产品、建安和其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2,502.14	8,933.18	7,078.74
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系统	1,683.85	5,944.44	2,642.73
废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	165.98	486.32	354.27
废污水回用处理系统		3,374.17	5,175.91
原水预处理系统		443.59	810.77
自动化控制系统			257.97
运营维护产品	1,614.69	5,372.85	4,399.97
建安	236.42	2,246.77	
其他		15.48	7.15
其他业务收入	57.57	89.51	
合计	6,260.65	26,906.31	20,727.51

中电加美凭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已成为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特别是空冷机组领域的引领者。在营业收入的构成中,2011年、2012年、2013年1-4月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收入分别占到当期营业收入的34.15%、33.20%、39.97%,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强、产品线的日益丰富、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在原水预处理、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废污水回用处理、废污水达标排放处理等领域也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公司在成为全方位环保水处理供应商的同时,也推动了公司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公司规模的增强,特别是在煤化工、石油化工行业领域,公司在销售工业水处理成套设备的同时,还承接了该系统设备相关的土建安装施工业务,即EPC项目。2012年,公司承接了忻州广宇煤电废污水回用处理系统、鄂尔多斯市亿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脱盐水处理系统和杭锦旗亿嘉投资有限公司废污水回用处理系统共三个EPC项目。中电加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2012年度确认建安收入2,246.77元,2013年1-4月确认建安收入236.42万元。

中电加美运营维护产品主要包括树脂、树脂粉(纤维粉)、水处理药剂、滤元等耗材性产品以及备品备件。随着公司承做的项目数量的不断增多,项目运营

维护期的树脂、滤元等水处理系统运营耗材和各类备品备件需求量也不断增长，使得公司该项业务保持持续增长，也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了良好的补充效应。

#### (四) 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1年至2013年4月，中电加美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4月			2012年			2011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2,502.14	1,855.60	25.84%	8,933.18	6,074.62	32.00%	7,078.74	4,806.71	32.10%
锅炉补给水 (脱盐水) 处理系统	1,683.85	1,254.51	25.50%	5,944.44	4,307.42	27.54%	2,642.73	1,986.22	24.84%
废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	165.98	130.04	21.65%	486.32	310.36	36.18%	354.27	245.49	30.71%
废污水回用 处理系统	-	-	-	3,374.17	2,417.40	28.36%	5,175.91	3,776.49	27.04%
原水预处理 系统	-	-	-	443.59	378.91	14.58%	810.77	559.71	30.97%
自动化控制 系统	-	-	-	-	-	-	257.97	177.80	31.08%
运营维护产 品	1,614.69	989.97	38.69%	5,372.85	3,308.91	38.41%	4,399.97	2,470.09	43.86%
建安	236.42	210.15	11.11%	2,246.77	2,045.31	8.97%	-	-	-
其他	-	-	-	15.48	-	-	7.15	-	-
合计	6,203.08	4,440.27	28.42%	26,816.80	18,842.93	29.73%	20,727.51	14,022.51	32.35%

报告期内，中电加美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在30%左右，2011年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在于运营维护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较高。2013年毛利率水平低于2012年和2011年，主要原因在于受季节性因素影响，2013年1-4月份完工项目较少，因此确认的收入低于全年平均水平，而由于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中包含一些相对固定的成本要素，不会因业务收入确认的季节性变化出现下降，因此毛利率水平低于年度平均水平。

## 1、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2012 年与 2011 年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保持在 32%左右,2013 年 1-4 月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毛利率水平比前两年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3 年 1-4 月份完工项目较少,期间费用分摊较大。

## 2、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系统

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系统 2012 年毛利率同比 2011 年上升了 2.7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充分满足客户在生产管理上提出的精细化要求,以及对工艺处理的自动化要求,中电加美在项目的开发设计阶段就将非标设备的开发、通用设备的配置与整个自动控制系统紧密衔接起来,确保在实现合同目标的前提下,实现工程设计成本最优化;在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中,加强与业主的沟通,加快施工进度各节点的控制,有效地控制了工程现场成本,顺利完成了上述项目的竣工与验收。单个毛利率较高的单个项目主要有:神华新疆准东五彩湾发电厂一期工程循环水处理系统(毛利率 36.26%), 郝集电厂机组工程二期锅炉补给水系统(毛利率 31.40%), 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煤制天然气项目除盐水工程(毛利率 29.88%)。上述项目提升了 2012 年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系统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3 年 1-4 月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系统毛利率水平比前两年低的原因与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毛利率变动原因相同。

## 3、废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

公司每年承接的废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项目较少,因此该类项目的个性化情况较多,2011 年、2012 年以及 2013 年 1-4 月该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71%、36.18%和 21.65%,各年间均有所变化。

## 4、废污水回用处理系统

废污水回用处理系统 2012 年与 2011 年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在 27%至 28%之间。

## 5、原水预处理系统

原水预处理系统 2012 毛利率同比下降 16.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2 年中电加美仅有“华能沁北电厂净水站系统”一个原水预处理系统项目确认了收入，由于该项目涉及金额较低，且为同时争取项目金额较大且具有技术创新性的“华能沁北电厂三期（2X1000MW）工程循环水处理系统”项目，中电加美主动降低了该项目的毛利率水平。

## 6、运营维护产品

运营维护业务是公司工业水处理系统的有益补充。运营维护产品主要是树脂、树脂粉（纤维粉）、滤元以及阀门等相关备品备件，属短期消耗类产品。2012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与水处理系统类设备具有独特的技术含量相比，运营维护产品的销售更多地依靠公司的售后服务以及营销管理能力。受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运营维护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在 2012 年较 2011 年有所下降。

## 7、建安

中电加美 EPC 业务模式下的 C 被确认为建安业务收入，其毛利率水平较其他类型业务略低，为 10%左右。

### （五）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中电加美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总收入	6,260.64		26,906.33		20,727.49	
销售费用	462.58	7.39%	1,547.80	5.75%	1,778.78	8.58%
管理费用	692.67	11.06%	1,796.95	6.68%	1,677.07	8.09%
财务费用	30.22	0.48%	13.87	0.05%	-46.81	-0.23%
合计	1,185.47	18.94%	3,358.62	12.48%	3,409.04	16.45%

2011年至2012年,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逐年扩大,三项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 1、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的变动情况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职工薪酬、咨询费及行政办公费等。2012年与2011年相比,销售费用的绝对值略有下降,同时,销售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也从8.58%下降到5.75%。2013年1-4月,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当期收入确认低于全年平均水平,因此当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全年平均水平。

2012年销售费用较2011年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当期差旅费、咨询费的降低。2011年,中电加美着力开发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市场,同时开发了越南、印度和伊拉克等境外项目,由于上述行业及境外项目是中电加美此前涉足较少的领域,因此为熟悉相关行业领域及相关项目情况发生了较多差旅费及咨询费。相关费用的支出起到了良好的市场开拓效果,直接推动了库布其绿色清洁能源基地水处理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及动力中心脱盐水处理EPC总承包工程合同、越南瓮安电厂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和印度SKS电厂凝结水精处理系统等一批业务合同的签署,导致后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另外,伴随中电加美业务规模的扩大,扩充了营销队伍,同时提高了员工工资水平,职工薪酬呈稳定增长趋势,因此2012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2011年有明显提升。

### 2、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的变动情况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投入、租赁费、行政办公费等。随着中电加美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管理费用总额也呈增长的趋势,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2013年1-4月,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当期收入确认低于全年平均水平,因此当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全年平均水平。

2011年11月,为形成有效的员工激励机制,中电加美通过股份支付方式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金额564.02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另外,伴随公司员工总数的增加以及2012年公司办公场所搬迁、扩大,导致当期行政办公费增长较快。

### 3、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的变动情况

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等构成。由于中电加美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作为非上市的中小企业,通过银行贷款筹措的资金规模较小,因此银行贷款金额较少,利息支出较少。在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 (六) 营业外收支变动分析

### 1、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1年中电加美无营业外收入,2012年、2013年1-4月中电加美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36.44万元和118.41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 2、营业外支出分析

2011年、2012年、2013年1-4月中电加美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5.00万元、20.10万元、5.00万元,主要为奖学金和其他捐赠支出。

## (七) 综合所得税率的变动分析

中电加美2008年12月24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0811001401,有限期三年),2011年10月11日经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1802,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享受所得税税率15%的优惠。

根据《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施行),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经济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根据《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

24%税率执行, 2012年按25%税率执行。因此, 中电加美下属子公司深圳加美2011年按24%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2012年以后按25%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除中电加美母公司和深圳加美外, 中电加美下属加美设备、西安加美(已于2012年12月注销)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另外, 受2011年中电加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等纳税调整事项影响, 中电加美的综合企业所得税率在2011年为18.59%, 2012年为15.78%, 2013年1-4月为16.95%, 变化较小。

## 二、报告期内中电加美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的波动原因分析

### (一) 报告期内中电加美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4/30	增长率	2012/12/31	增长率	2011/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8,081.66	13.98%	33,411.29	29.69%	25,76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1.51	-4.52%	2,064.95	50.64%	1,370.80
资产总计	40,053.17	12.90%	35,476.24	30.74%	27,134.18
流动负债合计	15,153.26	6.13%	14,278.68	50.58%	9,482.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	0.00%	100.00	233.33%	30.00
负债总计	15,253.26	6.08%	14,378.68	51.15%	9,512.5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4,451.27	17.61%	20,789.69	19.20%	17,441.68
少数股东权益	348.65	13.25%	307.87	71.10%	179.94
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99.91	17.55%	21,097.56	19.73%	17,621.62
资产负债率	38.08%		40.35%		35.06%

### (二) 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随着中电加美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 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2012年末资产总额较2011年末增加了30.74%, 2013年4月30日资产总额较2012年末增长了12.90%, 资产规模的增长与中电加美业务增长的速度基本保持一致。



中电加美属于轻资产经营模式，资产中以流动资产为主，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4月30日，中电加美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4.95%、94.18%、95.08%，资产的构成保持平稳。

### (三) 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4月30日，中电加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06%、40.35%和38.08%，其中2012年资产负债率的增长较快，主要系当年负债总额较2011年有大幅增长所致。

2012年末中电加美负债总额较2011年末增长51.15%，2013年4月30日中电加美负债总额较2012年末增加了6.08%。2012年末负债总额较2011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2012年中电加美归还了2011年600万元短期借款后新增短期借款2,567.99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二是随着中电加美业务量的增加，中电加美对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在2012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应付账款由2011年底5,168.50万元增长到7,598.36万元。

报告期内，中电加美无长期借款，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4月30日中电加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68%、99.30%、99.34%。

### (四) 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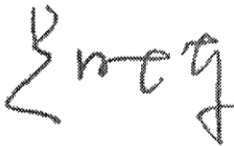
2012年末中电加美所有者权益总额较2011年末增长了3,475.94万元，全部系中电加美2012年实现3,475.94万元的净利润所致。

2013年4月30日所有者权益总额较2012年底增加3,702.36万元，增长的原因是2013年1月1日至4月30日中电加美实现净利润625.44万元，同时，2013年2月21日，经中电加美股东大会批准，中电加美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1,000万元，另外，2013年3月，北京中海盈创对中电加美投资4,076.92万元取得中电加美500万股股份，本次投资增加中电加美净资产4,076.92万元。

##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依托行业发展、其自身的技术优势、以及其不断进行市场开拓的努力导致其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并且标的资产能够保持较为稳定的毛利率水平，在企业发展的同时控制各项费用的上升，因此其在报告期内整体呈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的变化基本符合企业业绩增长的变化趋势，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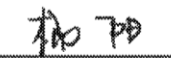
宁 敖

项目主办人： 

庞晶晶



樊 欣

项目协办人： 

杨 阳

